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Taipei Water Management Office, WRA

103

三十而麗 護水永續

工作年報



2014 annual job report

前言

水資源管理工作可謂千頭萬緒，繁雜萬端，為求做好水資源管理工作，本局同仁秉持「主動」、「負責」、「創新」、「落實」之工作精神，竭盡心智，突破障礙，全力以赴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以求永續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另為確切掌握業務執行成效，特自82年度起逐年編製前年業務執行成果工作年報，以為未來業務展望之檢討。

Preface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can be a very complicated and confusing job.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in managing the water resources, our fellow coworkers will use their utmost physical and mental efforts, overcome any barriers, and do their best to provide every service in as progressive a manner as possible. They will base their working spirit on “initiative” “responsibility,” “innovation,” and “dependability” to ensur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water source, water quality, and the cleanness and safety of the water supplies in Taipei water source district. Also, in order to precisely control the result of our operations, we began to compile and create annual job report for identify the previous year’s job efficiency since 1993 as a guideline for making improvement of our operation and service providing in the future.

目 錄

第1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7
壹、歷史沿革	7
貳、本局願景	8
參、轄區環境介紹	9
第2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11
壹、都市計畫	11
貳、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11
參、建築管理	12
第3章 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16
壹、使用管理	16
貳、違規處理	16
參、養鹿場聯合巡查	18
肆、露營區聯合巡查	18
伍、遊憩區聯合巡查	19
陸、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19
第4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23
壹、集水區保育工作	23
貳、工作展望	30
第5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31
壹、公害污染防治	31
貳、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37
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37
第6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63
壹、執行計畫	63
貳、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70
參、其他綜合業務	71
肆、宣導活動	73
伍、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成立	81
陸、建立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84
第7章 違規巡邏	86
壹、責任與編組	86
貳、巡邏目的	86
參、巡邏範圍	87
第8章 行政管理	88
壹、文書管理	88
貳、研考業務	88

參、庶務	88
肆、為民服務	92
第9章 人事行政	99
壹、組織編制與職掌	99
貳、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101
參、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102
肆、未來規劃	103
第10章 主計業務	104
壹、歲計	104
貳、會計	108
參、統計	108
第11章 政風業務	109
壹、主要業務職掌	109
貳、103年政風業務概況	109
參、工作展望	113
第12章 資訊小組	114
壹、資訊小組業務	114
貳、資訊安全	114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114
第13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116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116
貳、施政規劃	116
第14章 結語	118

圖 目 錄

圖 1-1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置圖	10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22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35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35
圖 5-3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38
圖 5-4 直潭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39
圖 5-5 烏來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6 桂山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7 孝義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8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9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10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11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12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2
圖 5-13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2
圖 5-14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2
圖 5-15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2
圖 5-16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3
圖 5-17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3
圖 5-18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	43
圖 5-19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4
圖 5-20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5
圖 5-21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5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5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5
圖 5-24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6
圖 5-25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6
圖 5-26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6
圖 5-27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7
圖 5-28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7
圖 5-29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7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48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48
圖 5-32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	48
圖 5-33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9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49

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49
圖 5-36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0
圖 5-37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0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0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0
圖 5-40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1
圖 5-41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1
圖 5-42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1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2
圖 5-44 直潭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用電趨勢圖.....	52
圖 5-45 烏來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用電趨勢圖.....	53
圖 5-46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54
圖 5-47 坪林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48 永安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49 水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50 金瓜寮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55
圖 5-51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6
圖 5-52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6
圖 5-53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6
圖 5-54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7
圖 5-55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8
圖 5-56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8
圖 5-57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8
圖 5-58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8
圖 5-59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9
圖 5-60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9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9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0
圖 5-63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0
圖 5-64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0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1
圖 5-66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1
圖 6-1 環境教育學習中心發展架構.....	82
圖 6-2 坪林污水處理廠導覽圖.....	83
圖 6-3 仁里坂 13 及 14 號水質淨化示範區導覽圖.....	83
圖 6-4 建立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84
圖 9-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架構圖.....	100

表 目 錄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7
表 2-1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13
表 2-2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15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17
表 5-1 103 年度河川水質狀況表.....	33
表 5-2 103 年度河川農藥殘留檢測表.....	34
表 5-3 南北勢溪 103 年度雨量資料.....	36
表 5-4 南北勢溪 103 年度流量資料.....	36
表 5-5 直潭污水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3
表 5-6 烏污水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4
表 5-7 桂山小型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6
表 5-8 孝義小型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7
表 5-9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8
表 5-10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9
表 5-11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51
表 5-12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52
表 5-13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1-103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57
表 5-14 永安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59
表 5-15 水德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60
表 5-16 金瓜寮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61
表 5-17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1-103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比較表.....	62
表 6-1 103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63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3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70
表 6-3 103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72
表 6-4 30 週年系列活動一覽表.....	78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86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87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93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94
表 8-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95
表 8-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96
表 8-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7
表 8-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8
表 9-1 編制員額變動情形表	101
表 9-2 職員任用資格分析表	101
表 9-3 職員教育程度分析表	102

表 9-4 職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102
表 9-5 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102
表 10-1 103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105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106
表 10-3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107

第1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壹、歷史沿革

水資源開發為國家整體建設之一環，水資源之維護與管理因受都市化劇烈影響及各類土地利用變遷頻繁，加以社會人口增加，使土地利用需求日殷，因而違規使用日趨惡化，環境污染、家庭廢水等嚴重污染水源。

為保護供應大臺北地區目前約五百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前臺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72年1月4日台72經字第00018號函示，設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簡稱水源會)專責管理機構，並於73年4月1日正式成立，負責管理維護新店溪(含北勢溪、南勢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88年7月1日水源會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中央經濟部，人員與業務全數移撥，改制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91年3月28日與水利處、水資源局整併，成立水利署，再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所轄管理範圍除依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並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其中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廣達717平方公里，臺北水源特定區扣除坪林、新店及烏來水源特定區後，其面積亦廣達690平方公里，全部位於新北市轄區內，範圍涵蓋雙溪、坪林、石碇、新店及烏來等五個區，係國內第一個經由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水源特定區，其管制規範係以土地利用管制為主，其主要業務包括：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制、違規查處、復舊造林、水土保持、環境改善維護、水量、水質監測、公害污染防治、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與操作維護等，涵蓋水土林資源業務管理。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任期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第1任	執行長	黃錦榮	73.04.01~75.03.3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王榮春	75.04.01~75.05.13	委員制
第2任	執行長	楊世宗	75.05.14~81.02.0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陳新登	81.02.02~81.02.19	委員制
第3任	執行長	陳久雄	81.02.20~93.03.27	委員制
	局長	陳久雄	93.03.28~93.07.15	首長制
第4任	局長	劉萬里	93.07.16~96.02.28	首長制
第5任	局長	謝政道	96.03.01~101.06.17	首長制
第6任	局長	陳肇成	101.06.18~103.07.16	首長制
第7任	局長	周文祥	103.07.17~迄今	首長制

貳、本局願景

一、維護本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及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

為維護自來水水源之水質安全及水量豐沛，防止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開發行為，水資源保育之議題與需求方興未艾，並已漸成全民共識；期能藉由本特定區之保護治理與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回饋，輔以區內各類系統化之經營管理方式，促進水資源之涵養保育，以維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並達成本特定區永續經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水源保護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本特定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是未來本局的重要規劃方向。

而本局之理念及各項於地方有利或可開放之措施，也可藉由與媒體良好之互動，達到敦親睦鄰與宣傳、宣導之效果。

二、結合轄區各項資源共同合作

本特定區範圍涵蓋新北市之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等五個區，集水區面積廣達717平方公里，約佔全市行政區域面積的三分之一，轄幅十分廣闊。因此，除與轄區內唇齒相依的行政機關協調合作、資源共享共用之外，推動地方社區資源共同合作也是重要的環節。

三、積極管理取代僵化管制，健全管理特定區水土林資源

水源區實行長年管制措施，導致地方發展嚴重受限，過去二十幾年來某些設限的禁止事項，其實尚有一些開放檢討空間。為了照顧轄區內

居民的權益，未來應以積極的「管理」取代僵化的「管制」。例如類似生態、休閒式的活動可列入考慮開放，惟相關的軟、硬體管理配套措施，宜先全盤妥善規劃處理。

本特定區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貽害水源及水質之違法行為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量、公益團體等，由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可行的方向。本局當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管理自己的家園，建立其守望相助及通報之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參、轄區環境介紹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台灣東北部、臺北盆地東南方（詳如圖 1-1），行政區隸屬於新北市，範圍涵蓋雙溪區泰平里，坪林區全區，石碇區之永安里、格頭里，新店區廣興里、屈尺里、龜山里、塗潭里、直潭里、華城里、粗坑里，烏來區全部，面積約 717 平方公里。全區南高北低，高度介於 50 至 2,500 公尺，坡度 30% 以上者佔全區面積的 84%。

一、新店區

新店區位居新北市南端台北盆地東南隅，東鄰石碇區，西界中和區，南銜烏來區，北與景美、木柵為界。轄內山脈綿延，地勢南高北低屬本省北部雪山山脈分支之丘陵地帶，山巒疊起，地勢陡峻，自南邊海拔一千公尺之大桶山向北逐漸降低，以迄台北盆地邊緣，河流源自於烏來之拳頭山南勢溪與發源於新北市雙溪之北勢溪匯集成為新店溪，蜿蜒北行至淡水河入海，全長 73.3 公里。

二、烏來區

烏來一詞為原住民泰雅族用語，意為溫泉。烏來區位於新北市最南端，其地理位置位於雪山山脈於新北市境最西南一段主脊的西北斜面與加里山脈之間，是臺北盆地周圍地勢較高之處。在烏來區的深處，群山環抱的山谷間，卻有一段平緩的溪流，幽幽地蜿蜒在茂密的森林中，仿如一條通向始前時代的綠色時光隧道，這是有台灣亞馬遜河之稱的哈盆溪，為南勢溪支流之一。另有支流桶後溪為台灣十大賞鳥地點之一，也是北部最佳賞鳥地點，著有「小瑞士」之美譽。

三、石碇區

石碇區位居新北市之中央，境內多丘陵分佈，境內格頭、永安里在本特定區範圍，由於翡翠水庫的興建，水庫南岸碧山里已遷村，行經北宜公路可一覽水庫勝景。

四、坪林區

坪林區位於新北市之東南端，其東南與宜蘭縣之頭城、礁溪毗連，東與新北市之雙溪毗鄰，北接平溪區，西北及西鄰石碇區，西南接烏來區，四周均為高山峻嶺環繞，境內少平地而多陡坡。北勢溪貫穿流經，大台北地區飲水來源翡翠水庫，上游就是北勢溪，故坪林也被列為水源特地區，是一處無受污染的世外桃源。坪林全境多山坡丘陵地，茶葉為主要經濟作物，蒼鬱優美的茶園景致，也為坪林象徵，進而發展特有的茶鄉風情。

五、雙溪區泰平里

雙溪區位於新北市的東北部，為新北市與宜蘭縣的交界鄉鎮之一。泰平里即位在其南半部，為北勢溪源頭，全村面積 59.31 平方公里，約佔雙溪區 1/3。北勢溪之支流在泰平里後寮子附近會流。會合後北勢溪主流流經笨箕湖、黑龍潭進入坪林區漁光里，為翡翠水庫之集水區最上游。



圖 1-1 臺北水圖源特定區位置圖

第 2 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壹、都市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以期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2 條。

二、目的：

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減緩水庫淤積，延長水庫使用年限，俾充分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

三、執行成果：

- (一) 為地方發展與需要，本局於 95 年 11 月 6 日水臺建字第 0950100881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基於貴府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份）（第三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目前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委託規劃相關事宜。
- (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15 次工作會議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期末簡報會前會。

貳、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樁位的測定乃是將都市計畫圖上的規劃放樣在實地，並埋設永久性之樁位，以標示都市計畫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實地位置所在。舉凡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均以都市計畫樁來界定範圍，並作為徵收之依據；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申請建築時須依據都市計畫樁位來指示建築線，藉以匡導所有權人依規定實施建築，同時限制民眾不得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因此，都市計畫一經公布實施後，即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作並於完成後加以管理，用以落實都市計畫之規劃。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 加強執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及管理措施，使公私建設有正確之依據。
- (二) 廣佈導線點，俾供為復樁之憑藉。
- (三) 補建及修正疑義樁位，俾減少民眾紛爭及政府困擾。

參、建築管理

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以 74 年 6 月 10 日內營字第 320531 號公告指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水源會)為本特定區(包括南、北勢溪特定區計畫，但新店、坪林、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除外)主管建築機關，並於 74 年 6 月 16 日生效。內政部於 88 年 8 月 10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7639 號函核定，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前水源會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故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91 年 3 月 28 日水源會組織再調整，改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爰再於 91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678 號函核定，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稱本局)，並自 91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期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以下稱本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建築法、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建築執照。
- (二) 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3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使用執照。
- (三) 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而予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查報取締作業。

二、目的：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奉民國 68 年 1 月行政院第 1613 次院會決議第 3 項「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速規劃編訂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施行」之規定辦理。經責成前省府住都局規劃，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三、執行成果：

(一)本(103)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67 件、使用執照 11 件、雜項執照 0 件、雜項使用執照 0 件，詳如表 2-1。

(二)本(103)年度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144 件(總筆數為 8,272 筆)。

(三)違建查處部分，本年度累計查處 29 件，處理情形詳如表 2-2 及相片 2-1、2-2。

表 2-1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年度	建造執照(件)－(1)			使用執照 (件) -(2)	變更使用 執照(件) -(3)	雜項執照 (件) -(4)	雜項使用 執照(件) -(5)	建築執照核發總計 (件) (1)+(2)+(3)+(4)+(5)
	華城	其他 地區	小計					
74	-	3	3	-	-	-	-	3
75	-	9	9	1	-	3	-	13
76	-	20	20	9	-	2	2	33
77	10	14	24	11	-	14	-	49
78	40	7	47	13	-	1	-	61
79	96	17	113	20	-	1	-	134
80	97	8	105	62	-	3	-	170
81	45	7	52	71	-	3	1	127
82	63	6	69	70	-	-	4	143

年度	建造執照（件）－（1）			使用執照 （件） -(2)	變更使用 執照(件) -(3)	雜項執照 （件） -(4)	雜項使用 執照(件) -(5)	建築執照核發總計 （件） (1)+(2)+(3)+(4)+(5)
	華城	其他 地區	小計					
83	54	3	57	62	-	1	2	122
84	45	3	48	58	-	-	1	107
85	57	5	62	45	-	1	1	109
86	16	5	21	50	-	-	-	71
87	1	1	2	48	-	-	-	50
88	1	8	9	13	1	2	-	25
89	15	6	21	10	-	-	-	31
90	11	10	21	7	-	-	2	30
91	9	7	16	16	-	2	3	37
92	7	7	14	7	-	-	-	21
93	8	7	15	5	1	-	-	21
94	1	4	5	2	1	-	-	8
95	4	1	5	9	1	1	-	16
96	8	9	17	10	-	-	-	27
97	2	7	9	9	-	-	1	19
98	4	7	11	11	-	1	-	23
99	12	2	14	7	-	-	-	21
100	54	6	60	9	-	1	-	70
101	4	4	8	10	-	-	-	18
102	62	8	70			7	1	94
103	66	1	67	11	-	-	-	78
總計	726	201	927	661	4	43	18	1,653

表 2-2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年 處理情形	103 年	備 註
違 建 數	結 案	25	一、結案：已執行拆除者。
	銷 案	0	二、銷案：依法完成補照及都市計畫區已 函新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已 處 理	4	三、已處理：已發拆除通知單並依拆除計 畫依序辦理拆除。
	處 理 中	0	四、處理中：已發勒令停工通知單現場勘 察或補照通知者。
	小 計	29	



相片 2-1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相片 2-2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第3章 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壹、使用管理

本特定區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近郊，提供大約 500 餘萬人口之日常用水。惟近年來，國民所得提高，工商快速成長，一些危害水質、水量、等行為如遊憩活動頻繁及土地變相使用，已帶來日益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使得區內之經營管理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因此如何確保水源安全與潔淨，並適度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已成為當前重要問題。所以本局積極著手辦理使用管理工作。

貳、違規處理

為維護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並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汙染水源，防止水庫淤積延長使用年限，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各種土地之執行，能符合分區使用之規定，達到防止本特定區內之土地濫墾、濫伐、濫葬、擅自採取及堆積土石、擅自採礦、擅闢道路、超限利用、堆置廢棄物等不當之使用，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本（103）年度執行工作及成果如下，相關相片如 3-1 至 3-6。

一、濫墾：

開挖整地採取土石、擅自採採礦物等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查報取締（北勢溪 12 件，南勢溪 13 件）計 25 件，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本局並追蹤其植生改善情形。

二、其他

擅自採伐木竹、堆置土石、堆置廢棄物、擅闢道路等經查報取締（北勢溪 12 件，南勢溪 18 件）計 30 件、依序函送新北市政府核處。有關違規案件查處成果表，彙整如表 3-1。



相片 3-1 開挖整地設置水池



相片 3-2 開挖整地



相片 3-3 開挖整地



相片 3-4 開挖整地



相片 3-5 開挖整地設置擋土牆



相片 3-6 開挖整地設置基礎工程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103 年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處理情形	件 數	備 註
濫墾部份	已處理	25 (北勢溪12件， 南勢溪13件)	已處理： 指經本局查報取締，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處理之案件（如林務局、公路總局、區公所等單位）。違規案件本局除函送各相關單位辦理外，並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其他部份	已處理	30 (北勢溪12件， 南勢溪18件)	

參、養鹿場聯合巡查

本局基於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潔淨之立場，主動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單位辦理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每月2次）。自101年10月25日起聯合巡查迄今，業者均主動配合辦理，成效良好，相關相片如3-7至3-10。

養鹿場緝查重點：

- （一）鹿隻飼養數量是否達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事業標準(40隻)。
- （二）堆置場是否有防止雨水沖刷設備。
- （三）是否有設置廢水貯留設備。
- （四）是否固液分離。
- （五）糞便是否有集中堆置。
- （六）環境是否清潔。



相片 3-7 養鹿場固液分離設施



相片 3-8 養鹿場堆肥設施



相片 3-9 養鹿場沈澱池



相片 3-10 養鹿場聯合緝查

肆、露營區聯合巡查

本局依據「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配合各單位辦理坪林露營區聯合稽查。每月假日1次，但考量暑假遊客較多，

平日 1 次，假日 1 次。自 96 年聯合巡查至今尚未發現重大違規案件，成效良好，將持續辦理，相關相片如 3-11、3-12。



相片 3-11 露營區聯合稽查



相片 3-12 露營區污水設施

伍、遊憩區聯合巡查

因新店溪、南勢溪、桶後溪沿線水域遊憩戲水民眾及釣魚行為眾多將造成水質污染疑慮，為維護水源水質故辦理聯合巡查加強稽查。本局自 102 年 8 月 8 日起即主動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新店溪、南勢溪、桶後溪相關遊憩點聯合巡查每月 2 次（平日 1 次、假日 1 次），但考量暑假遊客較多，平日 1 次，假日 2 次，成效良好。



相片 3-13 未申請進行溯溪勸導情形



相片 3-14 遊客烤肉勸導情形

陸、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約為 717 平方公里，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並衍生要求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呼聲日益高昇。

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本保護區 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執行共計約新台幣 3.07 億元，分配水源區五區公所依預、決算程序辦理支用，另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本局每年至少一次會同保護區內相關新北市政府就撥付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

依據水利署 99 年 4 月 2 日經水字第 09902625210 號函修正「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其中「原依本法附徵協助地方建設費用之水源特定區」（即「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召集人與小組行政工作機關，由本局委員代表與本局擔任部分，103 年度為第四屆委員（任期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為妥善運用本保護區之水源保護與回饋費，而設置「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專責單位，負責督導管理轄內各區公所經費運用情形。103

年度小組運作模式，延續 102 年度模式，希望與各區多多交流，故於年度內安排委員赴各區公所督導訪查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檢討等，希望使工作執行更能緊密配合，並希望各區的發展能與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的使用相結合，相關相片如 3-15 至 3-18。

另本局為配合水利署於 101 年訂定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等政策，於 103 年度委託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獎助水源保育策略及碳交易評估試辦計畫（103-104 年）」，預定辦理國內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推動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等有關涵養水源、淨化水質及碳交易案例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本保護區內符合該署獎勵執行注意事項資格對象之概況資料蒐集及民意調查、本計畫獎助對象之評選相關作業、入選對象土地鑑界、執行成果查核、獎勵經費核發，以及執行成果之分析綜整評估與提出後續執行方向之建議等，以做為後續各公所及相關單位推動執行該項政策時之參考。本計畫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使得水源區居民減少抗爭並能配合政府水源保育政策，發揮極大貢獻。



相片 3-15 坪林區督導訪視會議



相片 3-16 雙溪區督導訪視



相片 3-17 石碇區督導訪視



相片 3-18 烏來區督導訪視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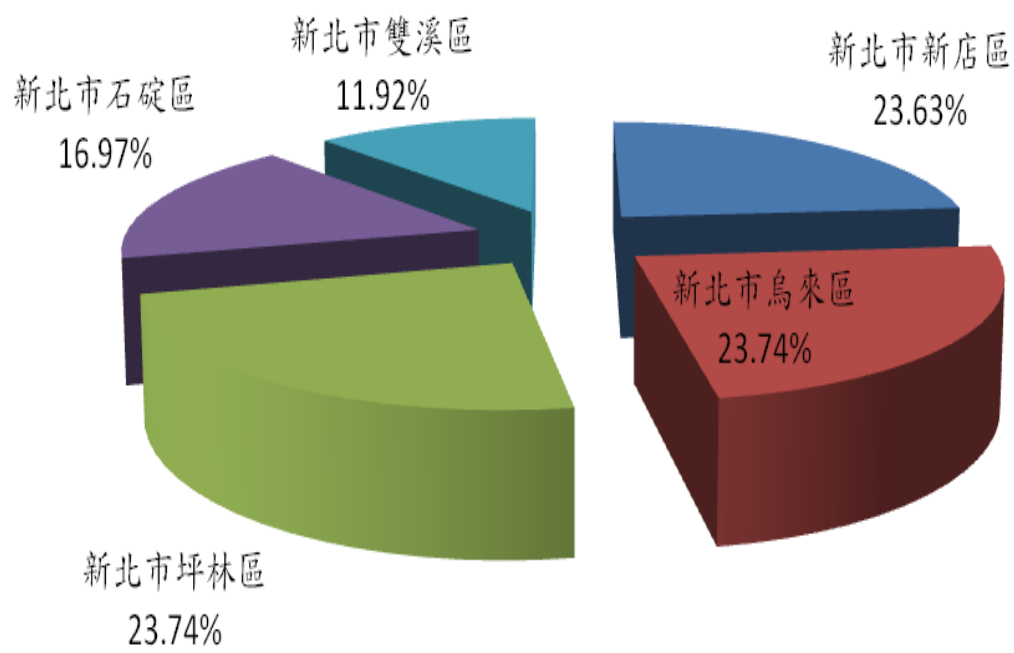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第4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全國首例經由「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717 平方公里，流域範圍包含新店溪、北勢溪及南勢溪集水區。其內設有一座翡翠水庫，主要供應大臺北地區約 500 萬人民生用水，每月平均供水量達 700 萬噸以上，佔大民生用水 97%以上，故其水源、水質與水量之安全與潔淨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強降雨事件頻仍，為降低水庫淤積量，本局持續協助特定區內各權責機關辦理加強集水區之治理工作。

壹、集水區保育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由於地形陡峭、地質脆弱等自然環境條件不佳，並受部分人為因素影響，加上近年來極端降雨發生頻繁，易造成土壤沖蝕與坡地崩塌等水土保持問題。為避免颱風豪雨挾帶泥砂進入河川水體進而流入水庫，將造成水庫淤積及降低水庫壽命，故集水區保水之保育治理為本局年度經常持續性辦理的重點工作。

本局自 75 年度起即逐年編列保育治理經費執行野溪治理、防砂壩、崩塌地處理、坡面植生及造林等工作，經過長期的努力，翡翠水庫歷年年平均淤積量皆遠低於水庫設計推估之年淤積量，顯示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已發揮一定之功效。

103 年執行成果

本(103)年度計辦理「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北勢溪 2 號水土保持工程」、「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新店溪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及「台北水源特定區轄內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等 8 件工程，執行成果如下：

一、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本工程辦理坪林區北勢溪及金瓜寮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葉脈整流工 1 座(長 54 公尺)、固床群工 1 處(長 39 公尺)、漿砌塊石護岸 232 公尺、植生滯留槽 1 座、邊坡綠帶植生 158 平方公尺等。



相片 4-1 北勢溪-葉脈造型整流工



相片 4-2 北勢溪-固床群工



相片 4-3 金瓜寮-植生滯留槽



相片 4-4 金瓜寮-邊坡綠帶植生

本工程於設計中融入在地特色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維護環境生態，榮獲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第三名，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之肯定。

二、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辦理石碇區千島湖徒步區旁、塗潭 30 號旁、聖華宮旁等 3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擋土牆(H=3.2m)58 公尺、鋼版護欄 23 公尺、U 型排水溝 100 公尺等。



相片 4-5 千島湖徒步區旁-RC 擋土牆



相片 4-6 塗潭 30 號旁-U 型溝



相片 4-7 聖華宮旁- RC 擋土牆



相片 4-8 聖華宮旁-U 型溝

三、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辦理坪林區逮魚堀 A、逮魚堀 B、下石槽、金瓜寮 A、金瓜寮 B、金瓜寮 C、九芎坑、上坑、大粗坑、內寮橋、虎寮潭、柑腳坑、九芎林 A、九芎林 B 等 14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擋土牆(H=3.2m)18 公尺、U 型排水溝 193 公尺、打樁編柵 58 公尺、漿砌塊石護岸 108 公尺、亂砌塊石護岸 13 公尺、基礎填縫 226 公尺、RC 護岸 60 公尺、固床工改善 1 處、RC 護岸 261 公尺、基礎填縫 1 處、集水井 1 處、新設地坪 24 平方公尺、擋水牆 7 公尺、集水井 1 處、排水溝 54 公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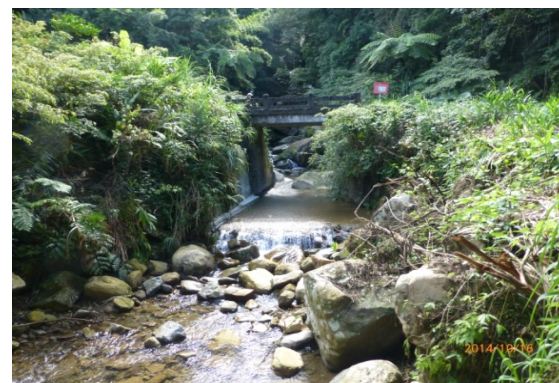
相片 4-9 九芎坑-RC 護岸



相片 4-10 九芎林 B-U 型溝



相片 4-11 下石槽-砌石護岸



相片 4-12 柑腳坑-基礎填縫

四、北勢溪 2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辦理雙溪區料角坑 32 號、張家莊 A、張家莊 B、雙泰 2 號橋、雙溪區 7 鄰、雙溪區 8 鄰等 6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139 公尺、U 型排水溝 45 公尺、基礎填縫 337 公尺、集水井 1 處等。



相片 4-13 料角坑 32 號-RC 護岸



相片 4-14 張家莊 B-基礎填縫



相片 4-15 雙溪區 7 鄰-RC 護岸



相片 4-16 雙泰 2 號橋-基礎填縫

五、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四分子、屈尺、永興、湖興、新潭路 1 段 19 號、新潭路 1 段 6 巷、新潭路 2 段 140 號、新潭路 2 段 189 號、新潭路 2 段 25 號等 9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沉沙池 1 座、基礎填縫 2 處、擋水牆 27 公尺、自由樑框護坡 78 平方公尺、RC 護岸 107 公尺、U 型排水溝 85 公尺、排水溝修復 1 處等。



相片 4-17 新潭路 1 段 6 巷- U 型排水溝



相片 4-18 新潭路 1 段 19 號-RC 護岸



相片 4-19 新潭路 2 段 25 號- RC 護岸



相片 4-20 新潭路 2 段 189 號-RC 護岸

六、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烏來區孝義里桶後溪、信賢里烏沙溪工區、信賢里樟樹溪工區、福山里大羅蘭溪 A、福山里大羅蘭溪 B、福山里南勢溪等 6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護岸基礎淘空修補 7 公尺、河道整理 40 公尺、固床工基礎填縫 3 處、護岸基礎填縫 1 處、RC 護岸 57 公尺、跌水工 22 公尺、既有透水磚鋪面修復 800 平方公尺等。



相片 4-21 烏砂溪-河道整理



相片 4-22 大羅蘭 B-跌水工



相片 4-23 大羅蘭 B-既有透水磚鋪面修復



相片 4-24 南勢溪-RC 護岸

七、新店溪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新潭路 3 段 80 巷、下石厝路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半重力式混凝土護岸 12 公尺、L 型排水溝 165 公尺等。



相片 4-25 新潭路 3 段 80 巷-RC 護岸



相片 4-26 下石厝路-L 型排水溝

八、台北水源特定區轄內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磺窟橋 1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漿砌塊石護岸 28 公尺等。



相片 4-27 磺窟橋-漿砌塊石護岸



相片 4-28 磺窟橋-漿砌塊石護岸

貳、工作展望

集水區保育之核心價值在於促進水土林動人的和諧依存，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保護區之面積佔全區面積的 95.681%，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多樣性生態資源，在集水區保育治理策略上應先考量自然復育，並以植生為主工程為輔之保育治理為宗旨，擴大非工程措施之比例，並適度將工程設施最小化。

臺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過去較著重在攔阻泥砂之工程面手段，近年來由於環境生態保育之重視，將持續強化環境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及非工程管理措施等面向，加強水源涵養並持續辦理保育治理，以達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防治沖蝕，減免土砂災害，並以淨化水質，將原有硬性之工程設施，改造為更友善環境之柔性生態場域，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目標。

第 5 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確保特定區內水資源之完善保護，本局辦理水質污染防治及特定區內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杜絕污染，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壹、公害污染防治

本年度本局辦理之相關公害污染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一、河川水質監測

(一) 本局每月定期於特定區內南勢溪(福山、桶後溪)、北勢溪(闊瀨、碧湖、大林橋、水源橋、黃檗皮寮)及新店溪(平廣、屈尺堰、直潭壩、青潭堰、碧潭)等 12 個監測站採集水樣並於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分析 pH(氫離子濃度指數)、SS(懸浮固體)、NTU(濁度)、DO(溶氧)、BOD(生化需氧量)、COD(化學需氧量)、水溫(℃)、大腸桿菌群、NH₃-N(氨氮)、PO₄³⁻(磷酸鹽)等項目。各測站水質檢驗結果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將河川水質污染程度進行評估。

(二) 103 年度特定區內河川水質參數除大腸桿菌群及總磷達標率較低外，餘測項達標率均維持在 77~100%，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多屬「未(稍)受污染」程度，顯示河川管理及治理工作之執行，能有效維持河川水質於潔淨狀況，如表 5-1。

二、社區污水監測

(一) 特定區內之社區監測點，計有大臺北華城污(一)、(二)、(四)、(五)、行政院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社區污水除經社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外，並需達到「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本年度檢測結果顯示多數污水處理設施均能正常操作。

(二) 本局自 84 年 4 月份起依行政院環保署「淡水河系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執行相關污水監測事宜，採定期、不定期抽驗，如有不合標準之放流水則函文通知改善，必要時，配合新北市環保局現場稽查、處分，以維水質安全；103 年各社區放流水均尚符合規定。

三、河川殘留農藥監測

- (一) 本特定區目前區內農藥使用以茶園為主。
- (二) 河川農藥檢測項目，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限制登記使用項目（危害性高）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已管制項目（不含已禁用者），復比對當地農會提供常用之農藥項目，期能兼顧河川水體中殺菌劑、殺草劑及殺蟲劑等不同性質農藥之監測，擇定巴拉刈、納乃得、滅必蟲、達馬松、免賴得、畢芬寧、加保扶及密滅汀共8種項目進行檢測。
- (三) 本年度有關河川殘留農藥之採樣檢測與分析等工作，仍將參考原來採樣程序與要求，以執行採樣工作，並將水樣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殘留農藥之檢測工作。
- (四) 殘留農藥之檢測頻率為每季檢測一次，本年度檢測結果均為未能檢出(ND)，皆可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偵測極限要求。顯示本區農業活動之施藥作業，對水體用途尚無顯著影響。

表 5-1 103 年度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樣點	水質記錄								積分	污 染 程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C)			
北勢溪	闊瀨	7.6	8.0	0.8	2.7	0.7	0.02	406	21.3	1.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5	8.0	0.8	3.6	1.1	0.02	625	20.5	1.0	未(稍)受污染	
	黃檨皮寮	7.6	7.4	0.9	4.4	2.8	0.03	695	22.1	1.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6	8.0	0.8	3.2	1.8	0.04	1738	21.8	1.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6	8.0	0.7	2.9	1.7	0.03	996	21.7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6	7.9	0.8	3.4	1.6	0.03	892	21.5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南勢溪	福山	7.5	8.1	0.8	2.7	2.3	0.02	526	19.3	1.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7.6	8.1	0.8	2.3	2.0	0.01	2063	21.5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5	8.1	0.8	2.5	2.2	0.015	1294	20.4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新店溪	平廣	7.6	8.1	0.8	7.0	2.2	0.02	2708	21.8	1.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6	8.1	0.8	3.1	3.0	0.02	908	21.0	1.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5	8.0	0.8	3.0	4.4	0.02	973	21.0	1.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5	8.1	0.8	3.2	5.3	0.02	2650	20.9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6	8.1	0.8	4.1	3.8	0.02	1810	21.1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碧潭	7.5	8.1	1.5	5.7	4.8	0.1	7625	21.5	1.0	未(稍)受污染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2 103 年度河川農藥殘留檢測表

採樣地點	農藥檢測項目							
	巴拉刈	納乃得	滅必蟲	達馬松	免賴得	畢芬寧	加保扶	密滅汀
直潭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青潭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廣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黃檗皮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金瓜寮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大林橋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坪林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表示未檢測出，即低於偵測界限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四、水量監測及維護管理

為有效掌握大臺北地區之水文情勢，賡續於轄區內之南勢溪及北勢溪流域設立雨量及水位流量站，以自記水位計及雨量計分別監測即時水位及雨量，並以人工方式施測流量，以持續長期監測特定區河川水位及流量之水文變化趨勢，另外亦參考第十河川局、翡翠水庫管理局、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央氣象局等機關之觀測值，彙整分析水文資料，作為管理之依據，圖 5-1 及圖 5-2 分別為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及水位流量站位置圖。

本年度水文情勢分析結果，2 月、3 月、5 月~7 月之流量皆有大於歷年同期流量之現象，但 1 月、4 月因下雨天數減少，其流量相對較低。8 月~11 月流量較歷年低，因該月份歷年皆有颱風或西南氣流挾帶充沛雨量，惟本年度無太大貢獻，使降雨相較歷年為低。

整體而言，本年度特定區歷年平均總雨量 3290.7 mm，豐水期雨量 2449.5 mm 佔總雨量的 73%，由等雨量線圖可知北勢溪流域降雨量之分布由東向西逐漸遞減，於山區之雨量較大，而南勢溪流域降雨量集中南勢溪上游山區；流量方面，南勢溪平均年逕流量為 $832.13 \times 10^6 \text{ m}^3$ ，北勢溪平均年逕流量為 $649.18 \times 10^6 \text{ m}^3$ ，南勢溪於年總量及豐水期之逕流量皆大於北勢溪，而枯水期南北勢溪逕流量則相當接近且變化趨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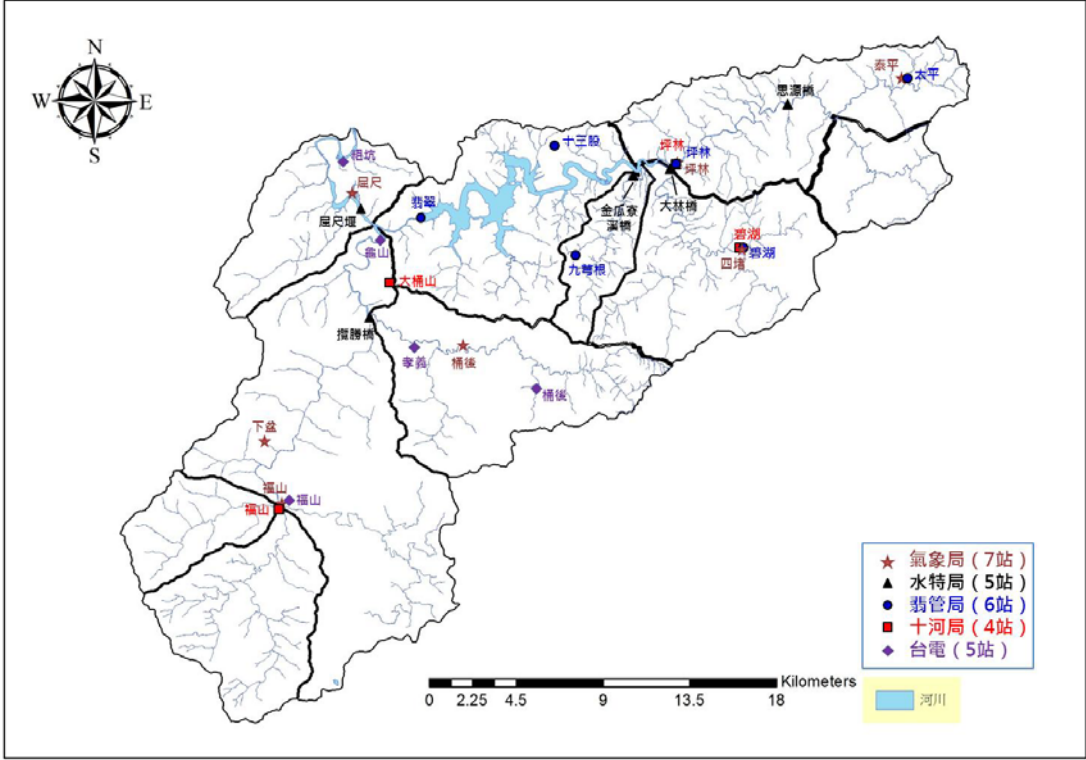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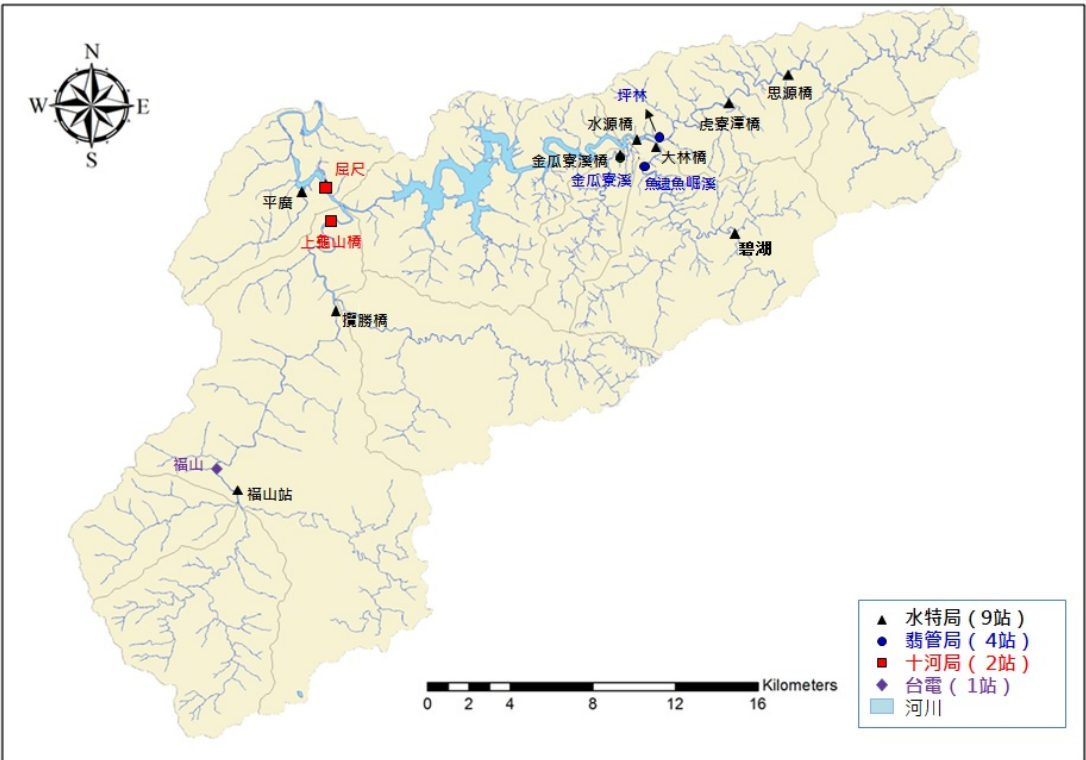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表 5-3 南北勢溪 103 年度雨量資料

流域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新店溪流域	
月份	思源橋	大林橋	金瓜寮溪	流域平均	歷年	攬勝橋	歷年	屈尺站	歷年
1 月	129.5	57.0	51.5	79.3	229.5	94.0	205.4	81.5	174.0
2 月	367.0	279.5	240.5	295.7	242.3	232.0	194.5	290.0	246.2
3 月	158.5	178.0	133.0	156.5	152.2	138.0	125.4	192.5	135.0
4 月	102.5	62.0	81.0	81.8	198.0	92.0	212.4	89.0	235.2
5 月	681.5	778.5	610.5	690.2	513.7	452.5	344.6	554.0	444.0
6 月	625.5	739.0	600.5	655.0	496.0	708.0	563.8	542.0	542.0
7 月	334.5	519.5	405.0	419.7	310.0	508.5	342.0	290.5	235.1
8 月	149.5	272.5	158.5	193.5	636.4	239.5	592.3	217.5	545.8
9 月	266.5	292.5	265.5	274.8	358.3	377.0	362.4	379.5	331.5
10 月	296.5	247.0	193.0	245.5	446.3	247.0	318.1	178.5	234.4
11 月	444.5	217.5	209.5	290.5	405.9	319.5	283.5	221.5	239.9
12 月	241.5	140.0	131.0	170.8	380.0	199.0	346.9	181.5	317.3

表 5-4 南北勢溪 103 年度流量資料

月份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水源橋	大林橋	金瓜寮溪	總流量	歷年	攬勝橋	總流量	歷年
1 月	6.83	3.03	0.61	10.47	27.70	26.12	26.12	27.08
2 月	18.03	8.87	1.64	28.54	12.26	28.76	28.76	21.81
3 月	8.15	3.67	1.40	13.22	29.81	19.62	19.62	17.70
4 月	*	1.25	0.59	1.84	21.22	16.76	16.76	20.61
5 月	27.79	19.79	3.41	50.99	34.83	30.22	30.22	25.74
6 月	28.26	21.28	3.72	53.26	51.96	37.84	37.84	36.20
7 月	27.35	14.47	1.78	43.60	30.79	53.28	53.28	30.72
8 月	*	6.51	0.86	7.37	56.14	18.65	18.65	33.30
9 月	*	7.66	1.16	8.82	82.41	23.14	23.14	53.33
10 月	*	9.64	1.06	10.70	85.28	18.56	18.56	57.04
11 月	*	9.98	1.20	11.18	58.21	24.97	24.97	36.96
12 月	*	6.69	0.88	7.57	38.47	18.86	18.86	30.69

貳、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避免垃圾棄置造成蚊蠅孳生及其滲出水造成水源水質之危害，本局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管理工作」委託五區公所辦理，工作內容包括特定區內道路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等事宜，俾全面將本特定區內居民及遊客所產生之垃圾有效清除，本項工作對水源水質及本特定區環境維護甚為重要，共同維護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口飲用水及水源區之環境潔淨，清運情形如相片 5-1、5-2。



相片 5-1 一般廢棄物清運情形



相片 5-2 一般廢棄物清運情形

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本局限於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系統工程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76 年 12 月 5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 28476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78 年 2 月 27 日開工，並於 85 年 4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12 億 2 仟 1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30.755 公里，放流系統管長 19.628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3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39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烏來、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2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6 座，家庭用戶接管理管長 33.531 公里。（詳圖 5-3）。



圖 5-3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二)操作維護

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依改制前委員會決議自85年4月起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本系統污水經二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由放流管線排放至水源區外新店溪碧潭橋下游。

據統計資料顯示，直潭污水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417.5CMD（詳如圖5-4），烏來污水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898.4CMD（詳如圖5-5），桂山小型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1.9CMD（詳如圖5-6），孝義小型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25.9CMD（詳如圖5-7），信賢小型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43.0CMD（詳如圖5-8），紅河谷小型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28.9CMD（詳如圖5-9），下盆小型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9.6CMD（詳如圖5-10），福山小型廠101~103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50.7CMD（詳如圖5-11）；直潭、烏來廠因遊憩及溫泉泡湯及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小型廠則因收集範圍較小易受部分居民用水習慣影響，部分廠區略有增減情形，惟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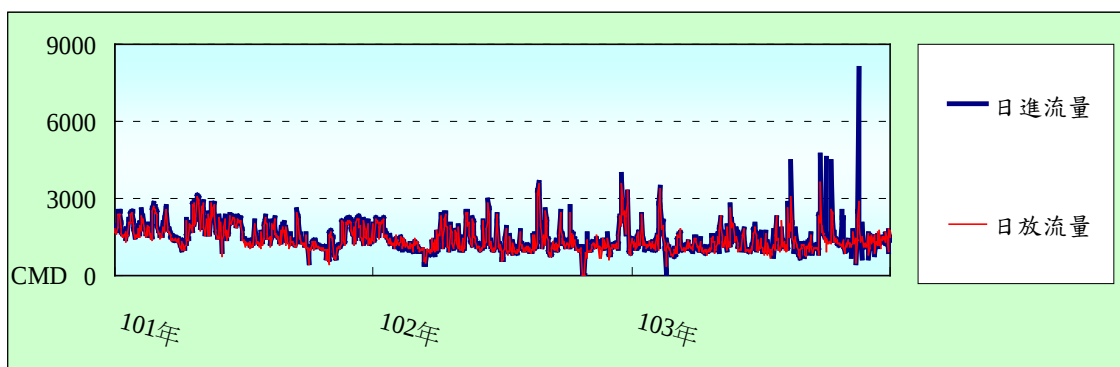


圖 5-4 直潭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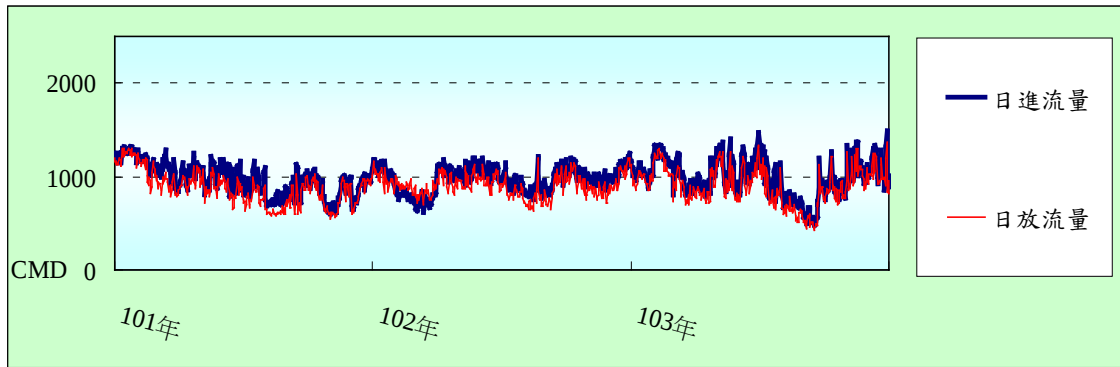


圖 5-5 烏來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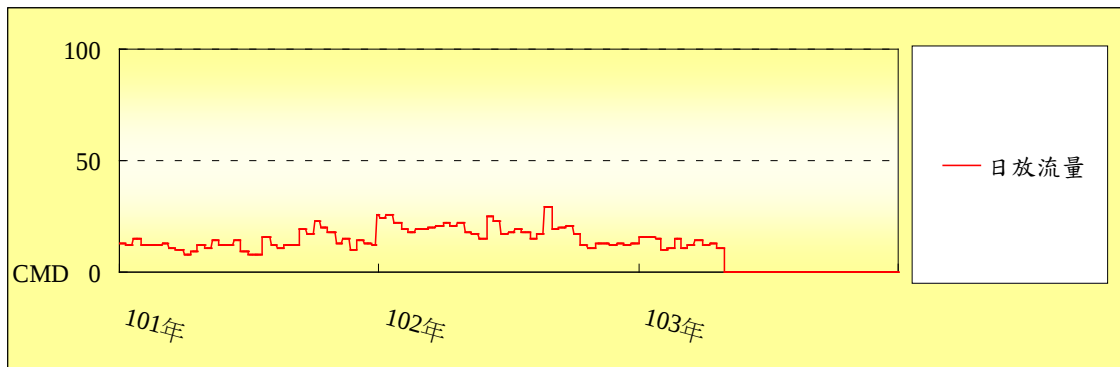


圖 5-6 桂山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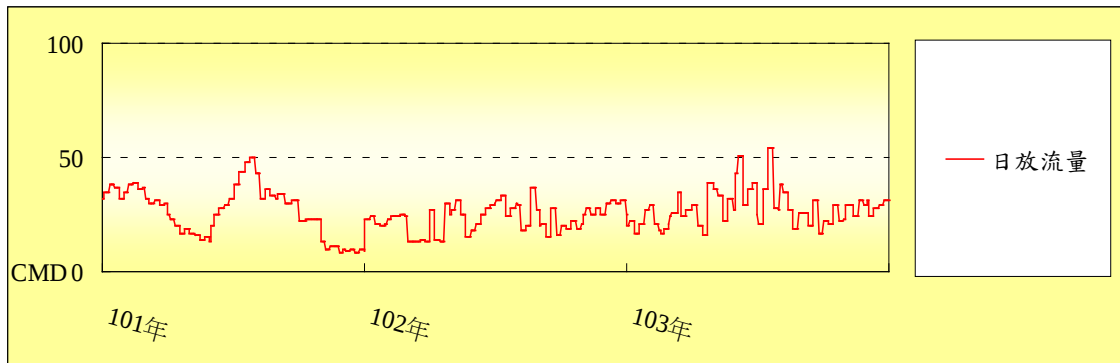


圖 5-7 孝義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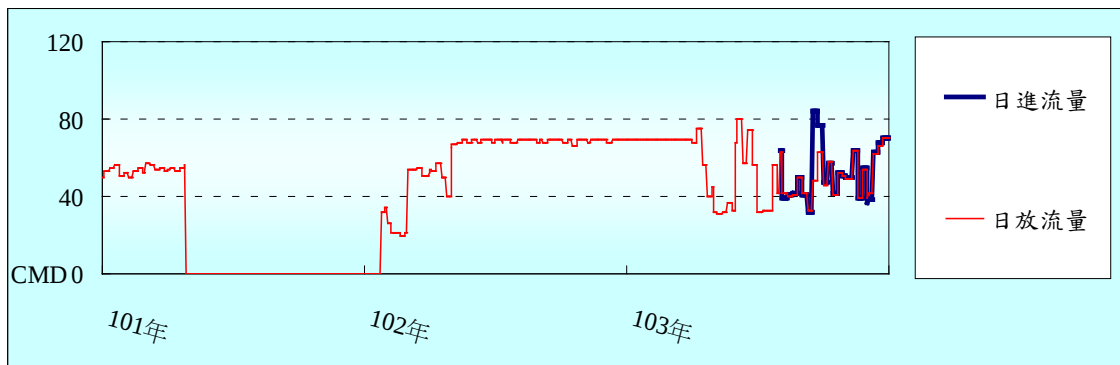


圖 5-8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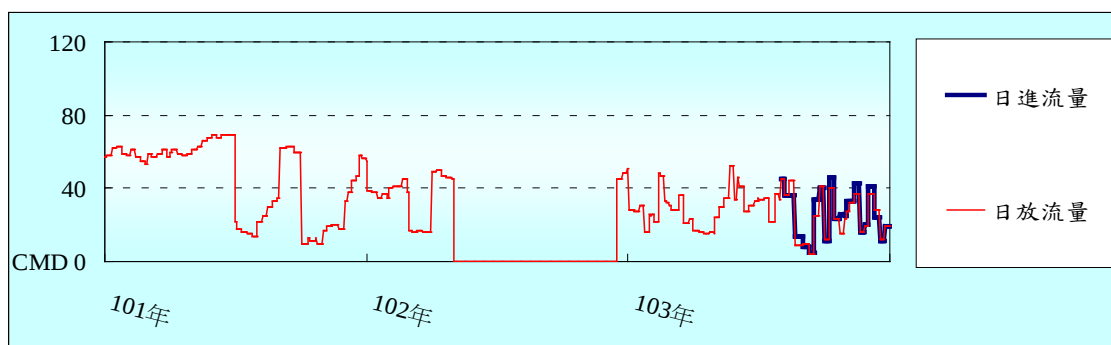


圖 5-9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因辦理紅河谷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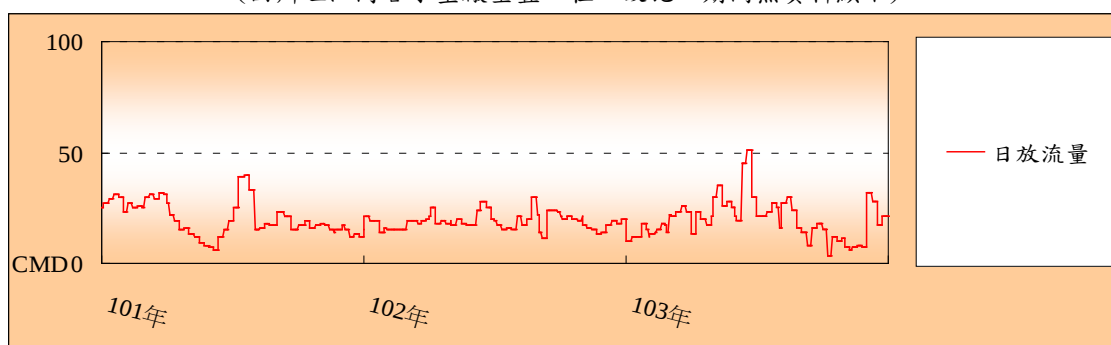


圖 5-10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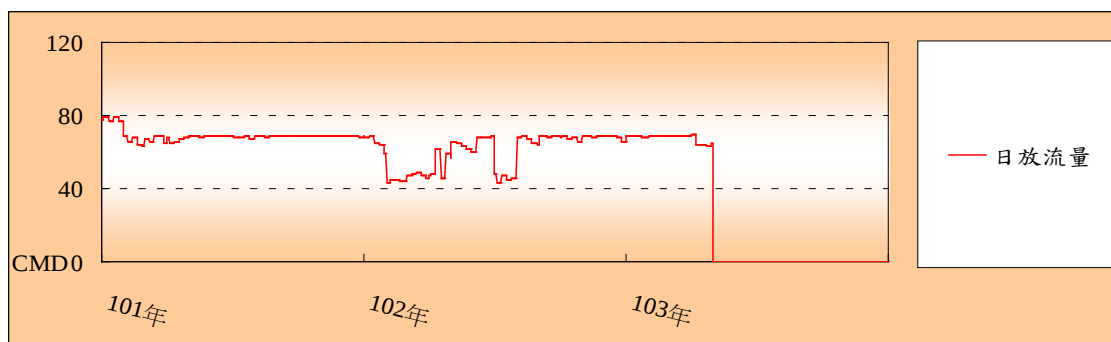


圖 5-11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處理水質部份：直潭污水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 BOD₅ 放流水平均值為 4.0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9.3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4.8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2.7mg/L；烏來污水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 BOD₅ 放流水平均值為 3.8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9.3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3.7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1.7g/L；因為僅為二級處理且進流水濃度低，污染物去除率皆為 31.8% 以上，惟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 5-12~5-19）。另統計直潭污水廠、烏來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SS、BOD₅、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 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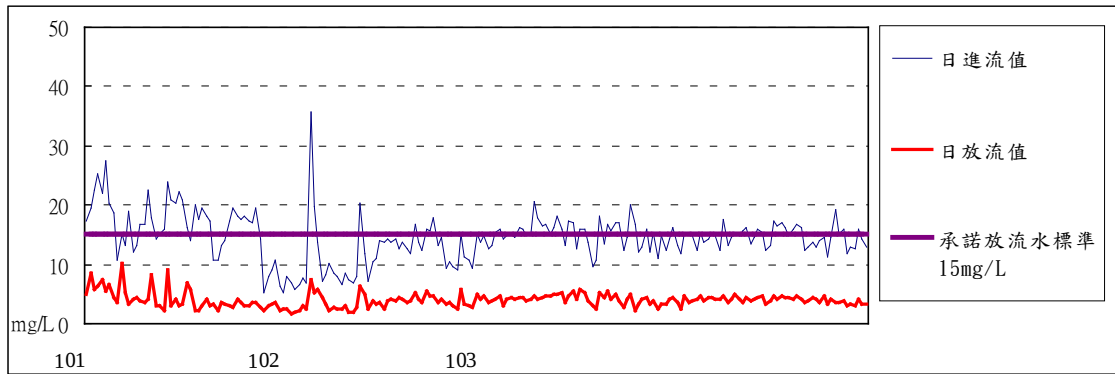


圖 5-12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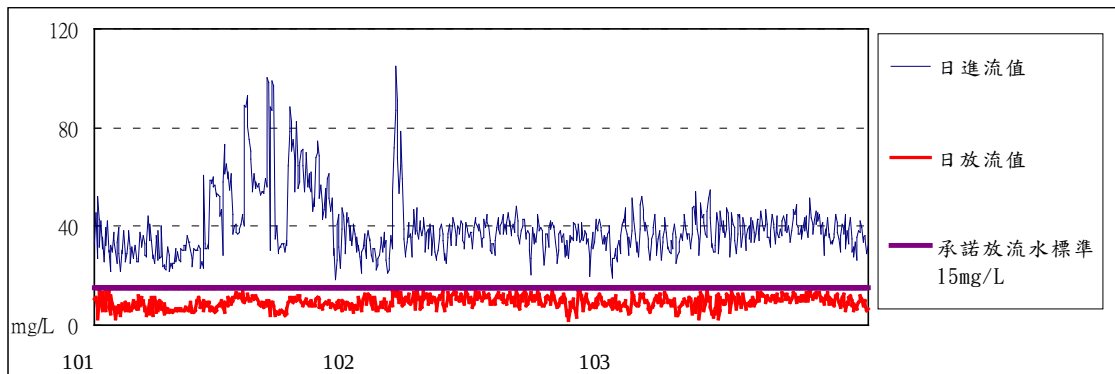


圖 5-13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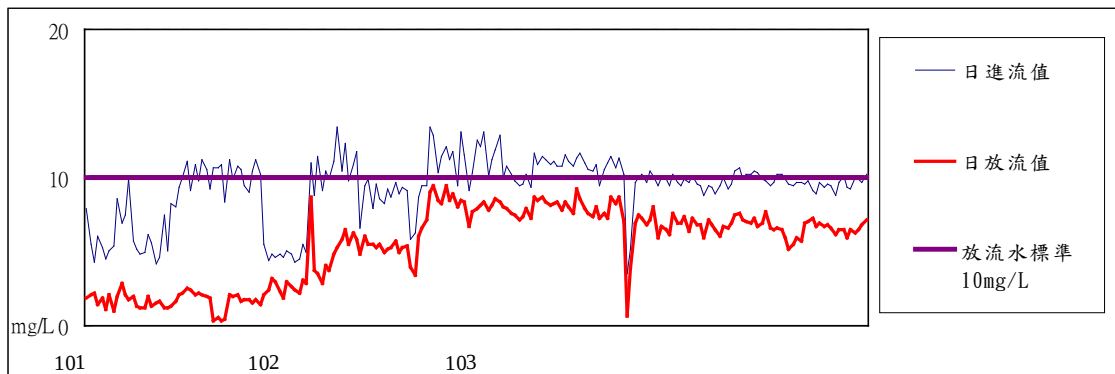


圖 5-14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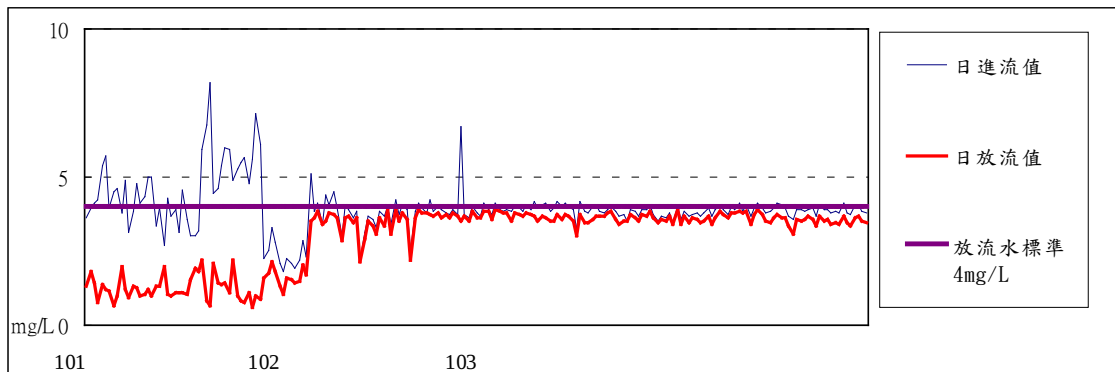


圖 5-15 直潭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5 直潭污水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14.4	4.0	72.3	16.8	4.3	74.6	11.5	3.6	69.0	14.8	4.1	72.4	30
SS	39.4	9.3	76.4	43.4	8.2	81.2	36.9	10.1	72.6	37.8	9.6	74.5	30
氨氮	9.0	4.8	46.5	7.7	1.8	77.2	9.2	5.5	39.6	10.1	7.1	29.2	10
正磷酸鹽	4.0	2.7	31.8	4.4	1.3	70.5	3.6	3.2	11.2	3.9	3.6	6.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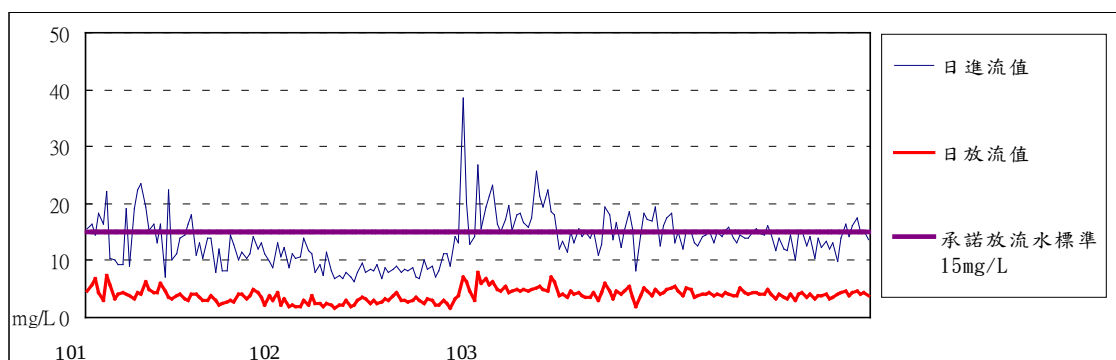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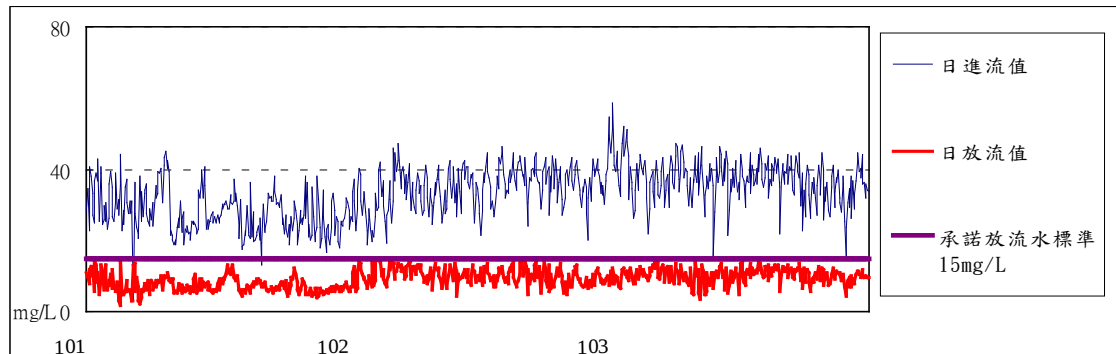
圖 5-16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圖 5-17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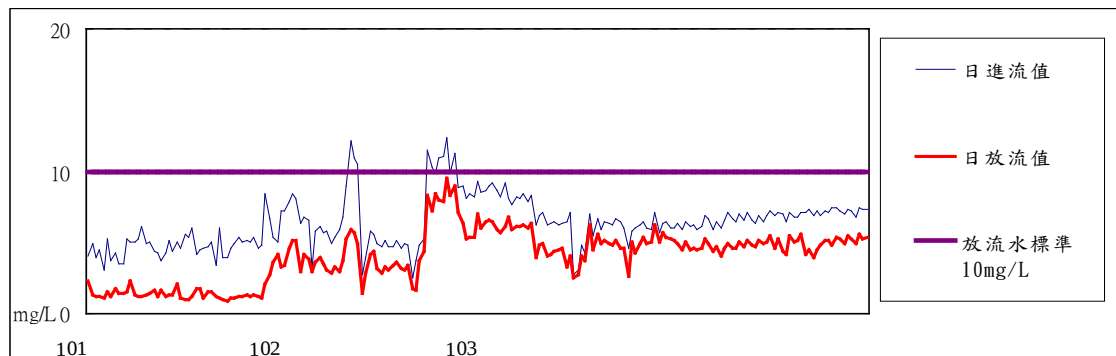


圖 5-18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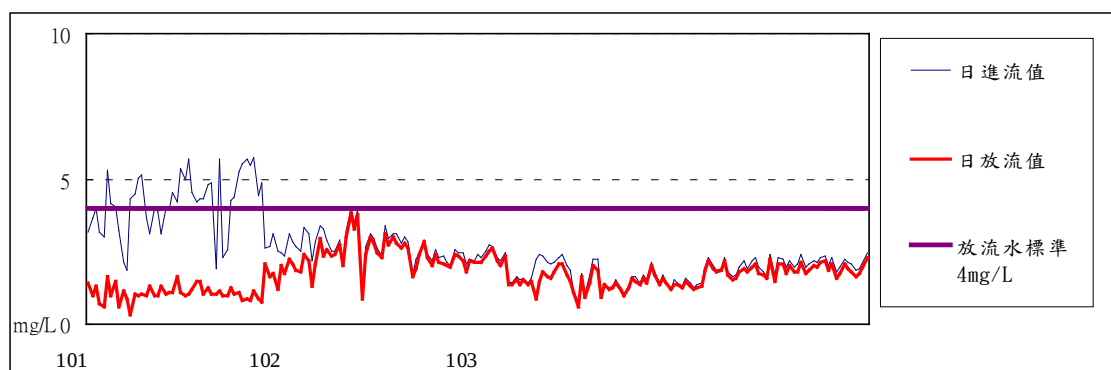


圖 5-19 烏來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6 烏污水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3.3	3.8	71.7	14.2	4.0	72.1	10.2	2.9	71.7	15.4	4.4	71.3	30
SS	33.4	9.3	72.1	28.0	7.5	73.4	35.0	10.3	70.6	37.2	10.2	72.5	30
氨氮	6.2	3.7	40.6	4.9	1.5	69.0	6.9	4.5	34.6	6.8	5.0	26.5	10
正磷酸鹽	2.9	1.7	39.9	4.1	1.1	72.4	2.7	2.4	12.1	1.9	1.7	9.5	4

101 至 103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桂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6.1mg/L，SS 平均值約為 10.4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4.9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2.5mg/L；孝義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4.0mg/L，SS 平均值約為 7.6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2.8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4mg/L；信賢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4mg/L，SS 平均值約為 5.9mg/L，總氮平均值約為 6.7mg/L，總磷平均值約為 0.4mg/L；紅河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6mg/L，SS 平均值約為 4.8mg/L，總氮平均值約為 7.8mg/L，總磷平均值約為 0.7mg/L；下盆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7mg/L，SS 平均值約為 5.8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3.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3mg/L；福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9mg/L，SS 平均值約為 7.8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1.5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8mg/L（詳如圖 5-20～5-43），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101-103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如表 5-7～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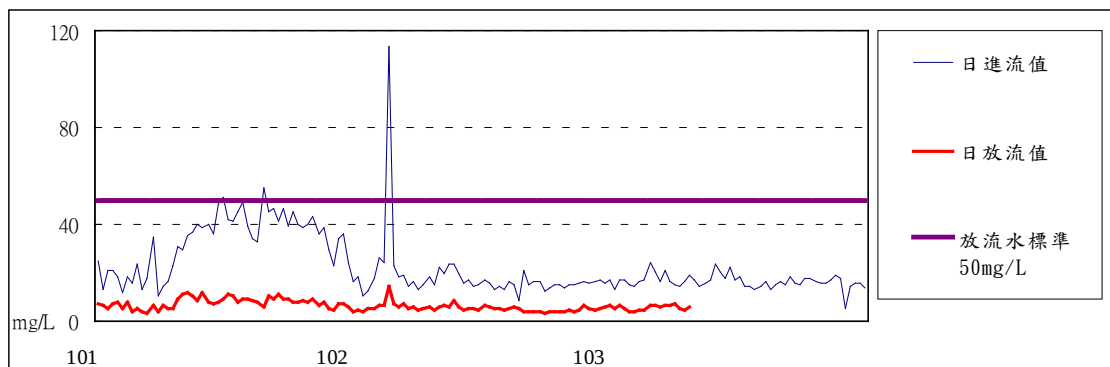


圖 5-20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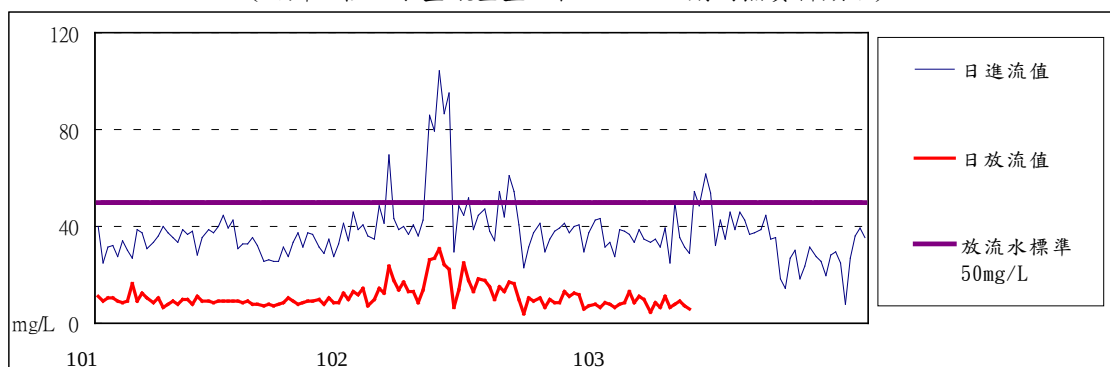


圖 5-21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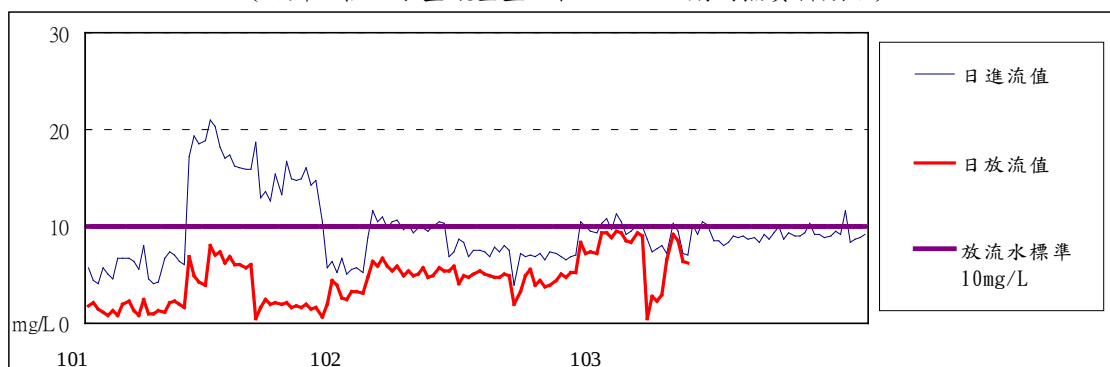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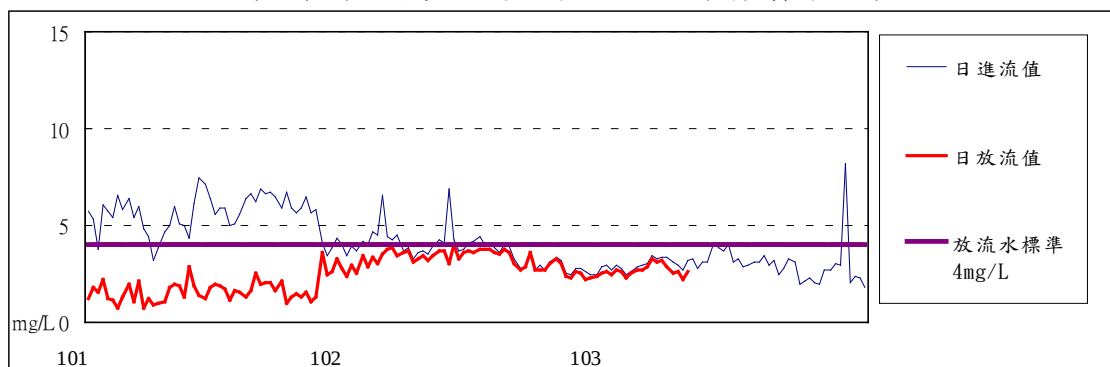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因辦理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表 5-7 桂山小型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22.6	6.1	73.1	32.4	7.6	76.5	19.0	5.4	71.6	16.6	5.3	68.2	50
SS	37.9	10.4	72.6	33.9	9.3	72.6	45.3	13.5	70.3	34.4	8.4	75.5	50
氨氮	9.5	4.9	48.2	11.1	2.8	74.4	8.2	5.1	38.7	9.1	6.9	24.7	10
正磷酸鹽	4.1	2.5	39.7	5.5	1.7	69.6	3.7	3.1	15.7	3.0	2.6	14.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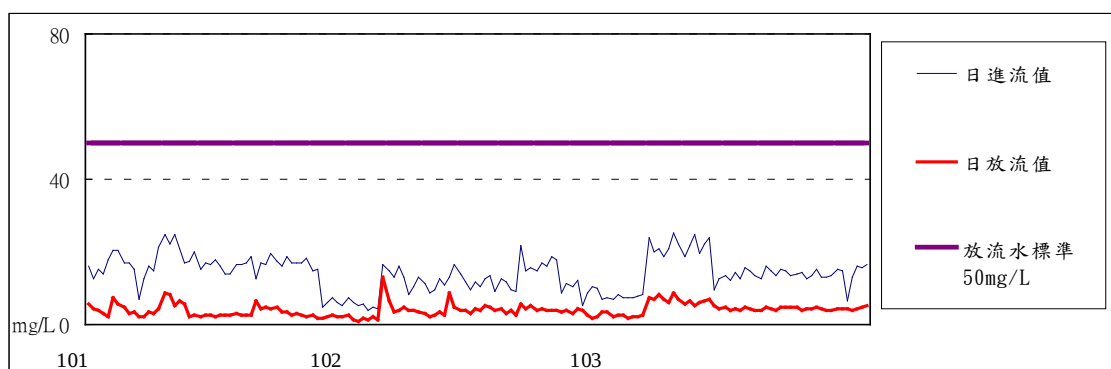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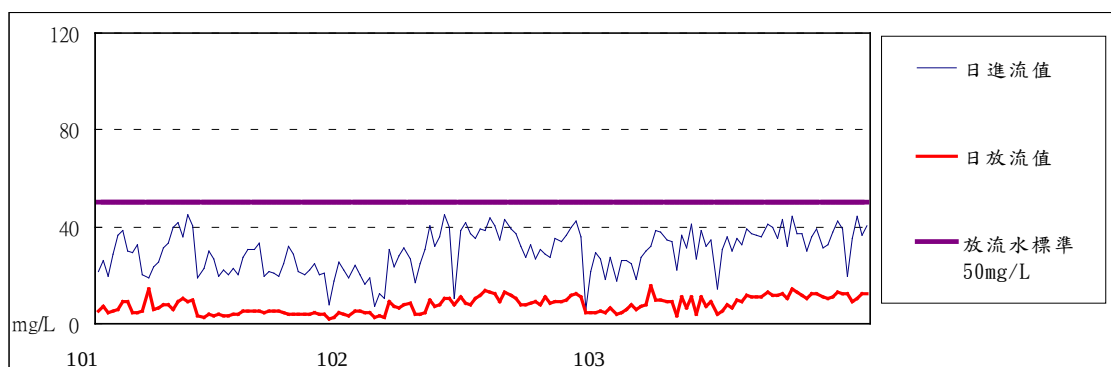
圖 5-24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圖 5-25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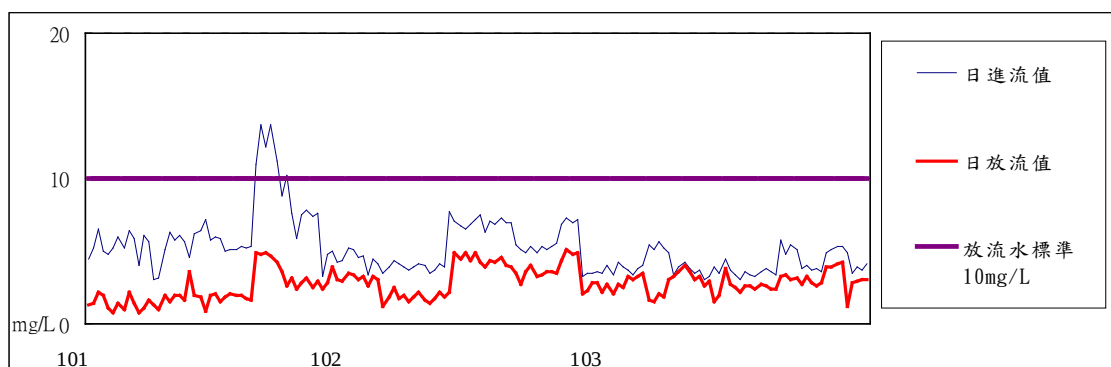


圖 5-26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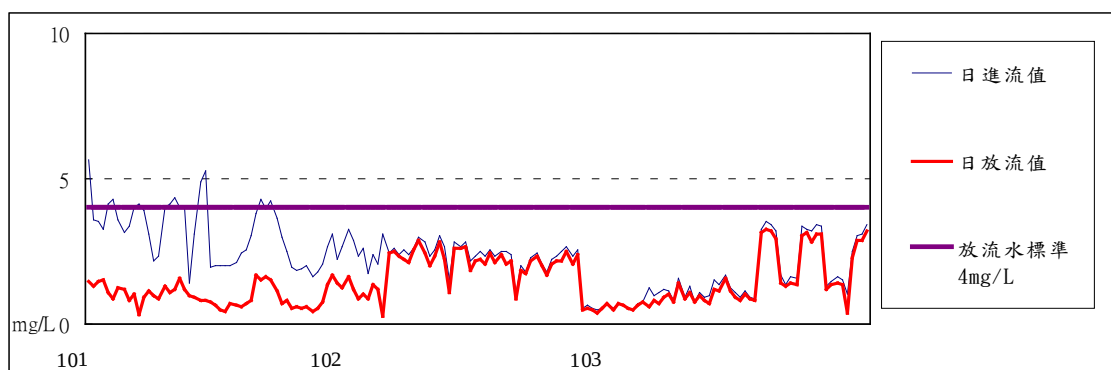


圖 5-27 孝義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8 孝義小型處理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4.0	4.0	71.3	15.9	3.6	77.4	11.2	3.8	66.6	14.7	4.7	68.2	50
SS	29.6	7.6	74.3	26.4	5.4	79.6	29.3	7.9	73.0	33.2	9.6	71.1	50
氨氮	5.2	2.8	47.0	6.4	2.3	64.5	5.2	3.2	38.3	4.1	2.8	31.0	10
正磷酸鹽	2.3	1.4	38.9	3.1	1.0	68.1	2.3	1.8	18.3	1.6	1.4	10.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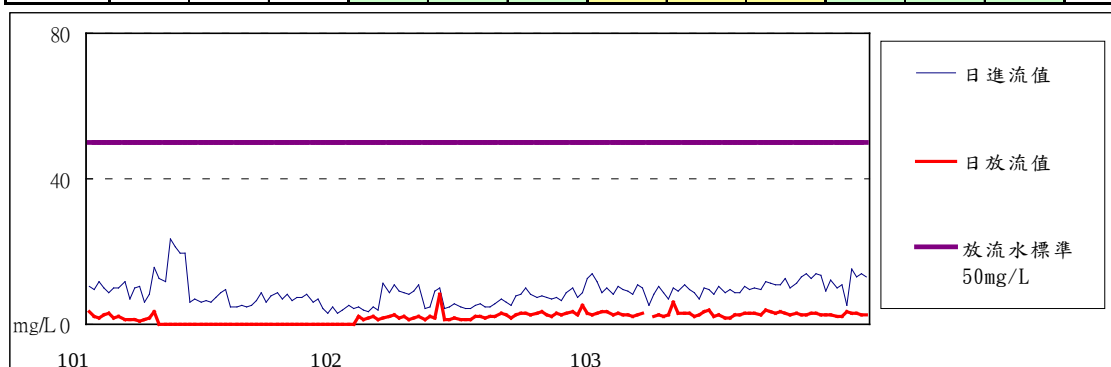


圖 5-28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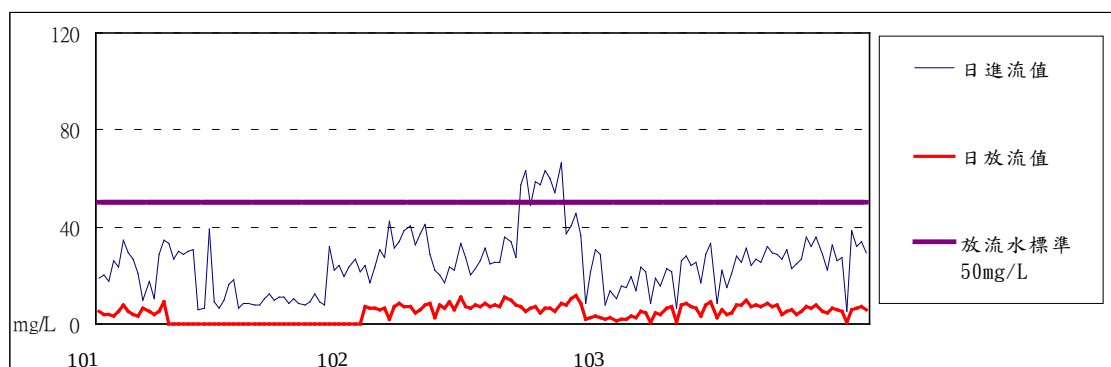


圖 5-29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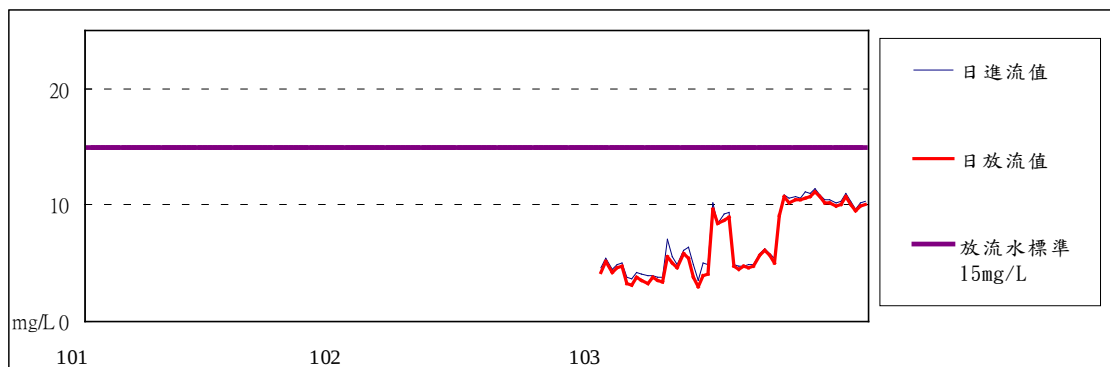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信賢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氮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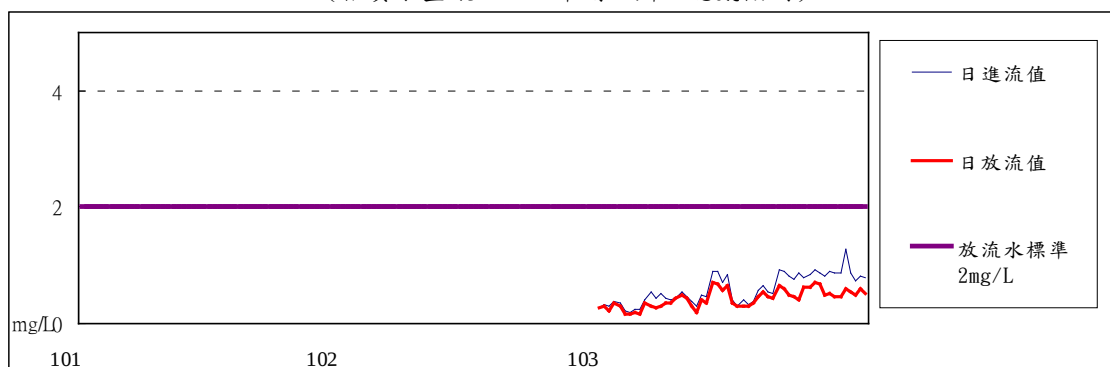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信賢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磷檢測)

表 5-9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8.7	2.4	72.3	8.8	2.1	75.9	7.2	2.3	67.6	10.2	2.8	72.4	50
SS	25.1	5.9	76.6	17.8	5.3	70.1	34.0	6.9	79.7	23.4	5.4	76.9	50
總氮	7.1	6.7	5.3	-	-	-	-	-	-	7.1	6.7	5.3	15
總磷	0.6	0.4	28.3	-	-	-	-	-	-	0.6	0.4	28.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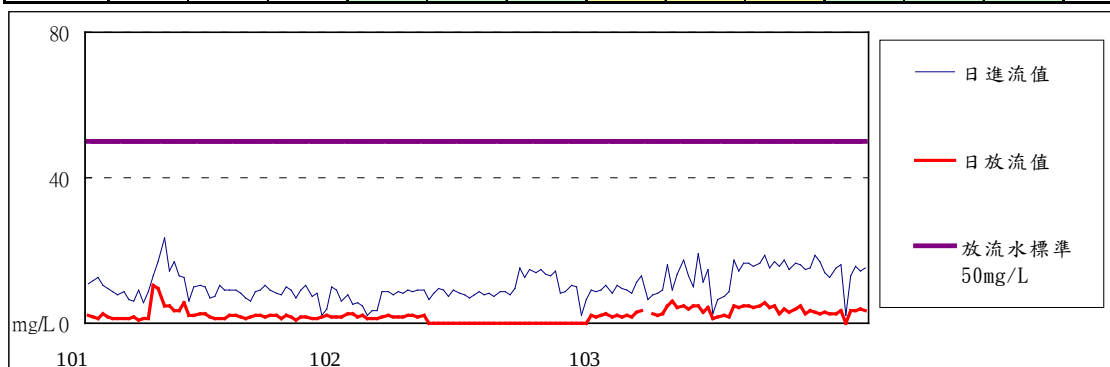


圖 5-32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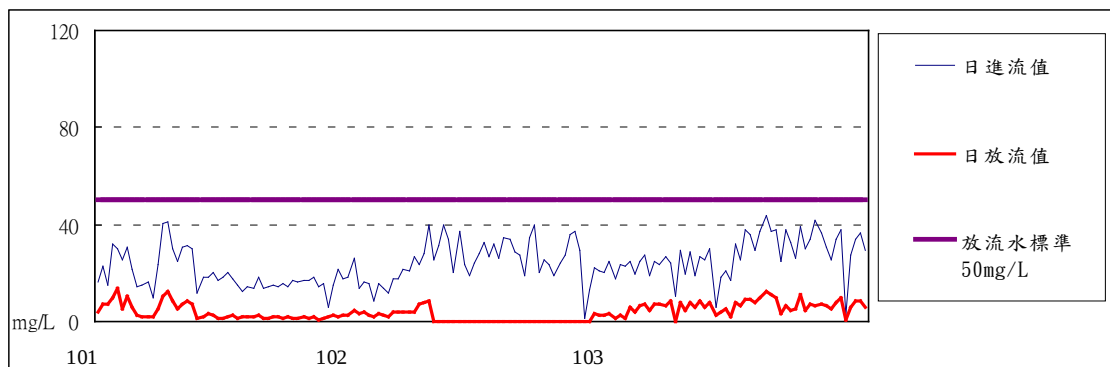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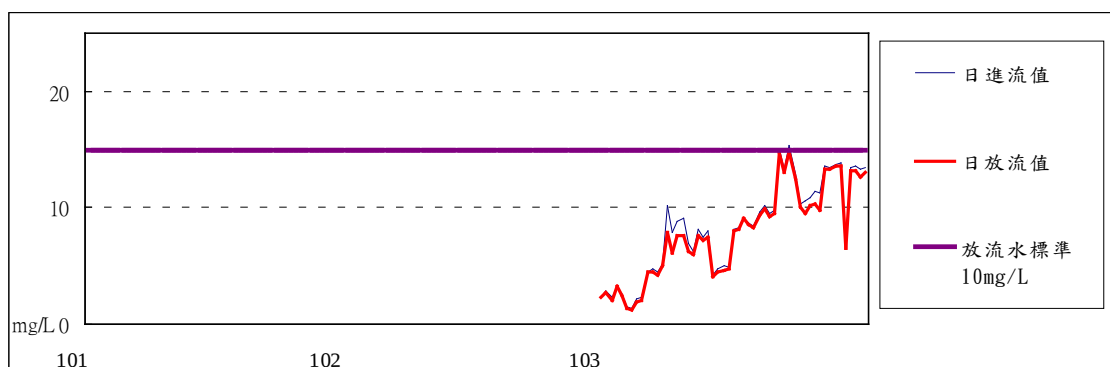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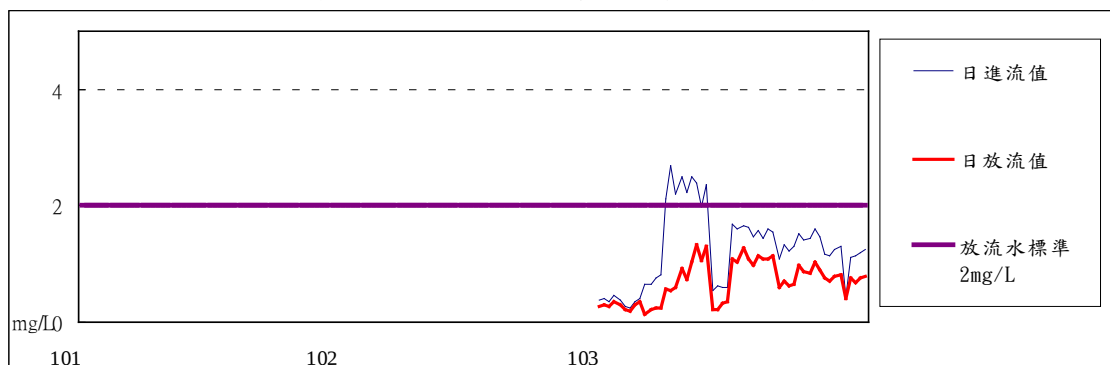


圖 5-33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氮之結果
(紅河谷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氮檢測)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總磷之結果
(紅河谷小型廠於 103 年開始辦理總磷檢測)表 5-10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0.3	2.6	75.1	9.6	2.4	74.8	8.5	1.9	77.6	12.8	3.4	73.7	50
SS	23.7	4.8	79.6	19.7	3.9	80.4	24.2	4.4	81.7	27.3	6.3	77.1	50
總氮	8.3	7.8	5.0	-	-	-	-	-	-	8.3	7.8	5.0	15
總磷	1.2	0.7	45.2	-	-	-	-	-	-	1.2	0.7	45.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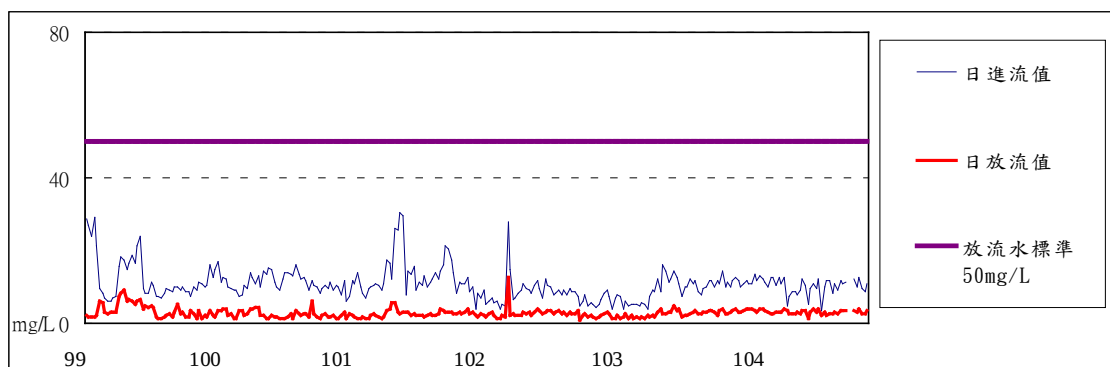


圖 5-36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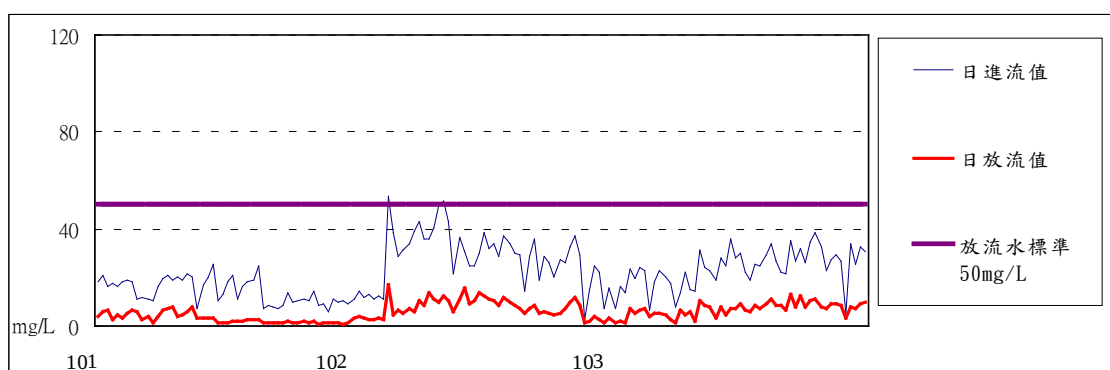


圖 5-37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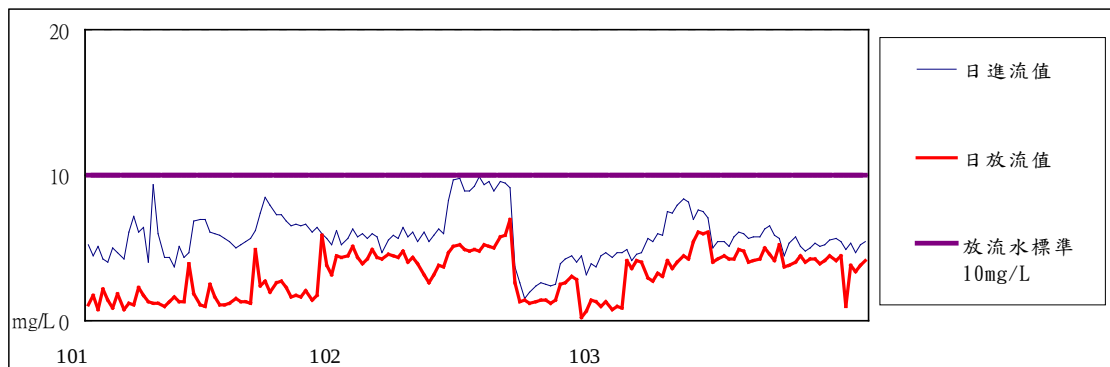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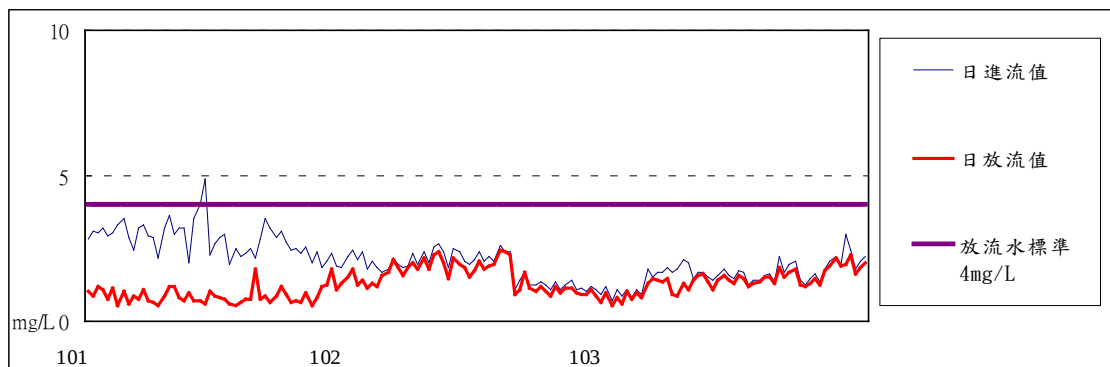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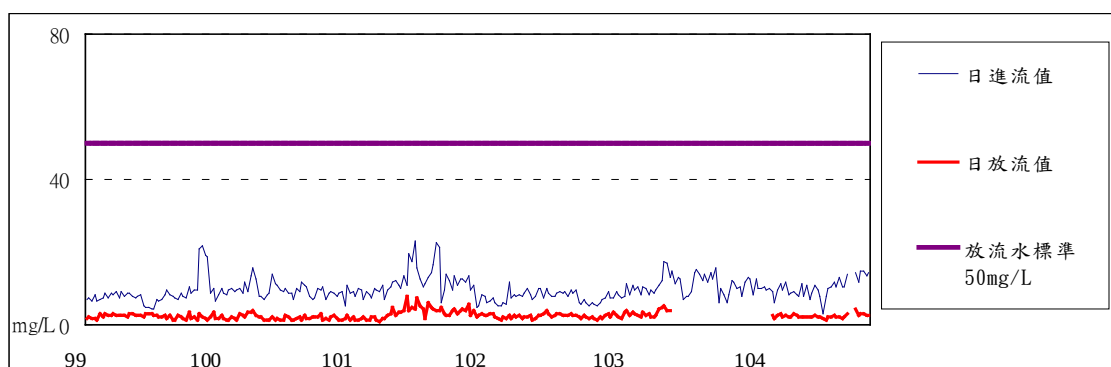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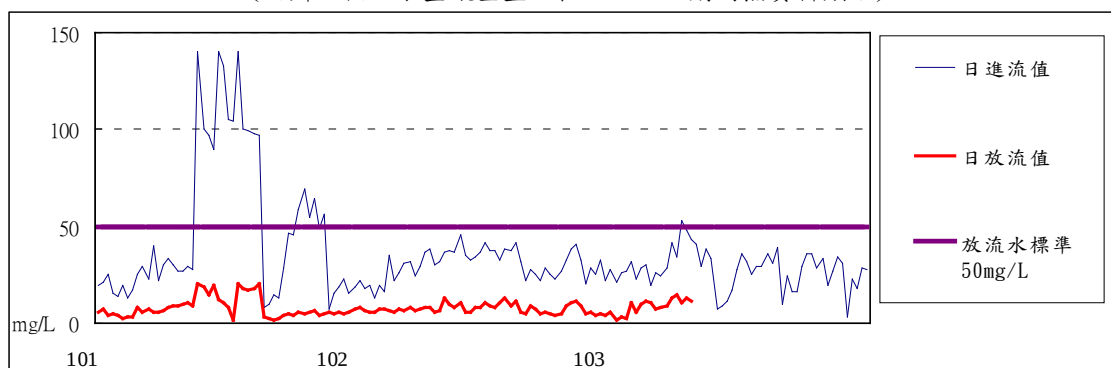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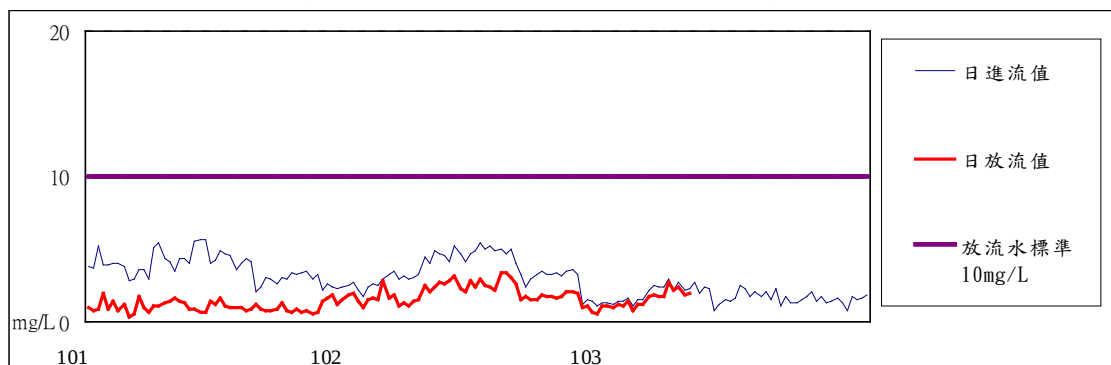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1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0.3	2.7	74.2	12.9	2.6	80.3	8.1	2.6	67.6	10.0	2.8	71.7	50
SS	22.0	5.8	73.7	14.6	3.1	78.6	27.9	7.4	73.4	23.4	6.8	70.9	50
氨氮	5.8	3.1	45.7	5.9	1.9	67.8	5.8	3.6	37.7	5.7	3.9	31.0	10
正磷酸鹽	2.1	1.3	39.0	2.8	0.9	68.7	1.8	1.6	15.7	1.6	1.4	14.1	4

圖 5-40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圖 5-41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圖 5-42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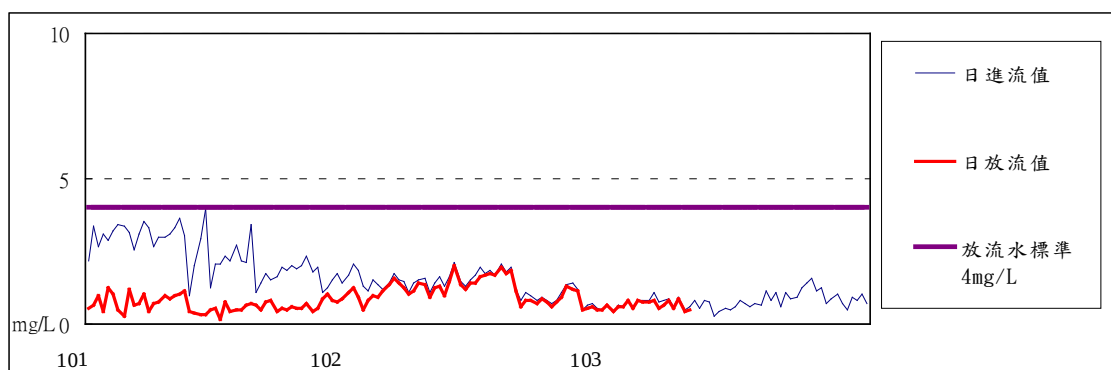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因辦理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故施工期間無資料顯示)

表 5-12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103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9.9	2.9	70.4	11.3	3.3	71.1	7.6	2.3	69.8	10.9	3.3	70.0	50
SS	35.5	7.8	78.0	49.3	8.0	83.9	29.7	7.5	74.8	27.4	7.9	71.0	50
氨氮	3.0	1.5	51.3	3.8	1.0	72.4	3.4	1.9	43.8	1.8	1.4	20.9	10
正磷酸鹽	1.5	0.8	46.3	2.4	0.6	73.2	1.4	1.1	15.3	0.8	0.6	17.9	4

直潭、烏來污水處理廠已於 89 年度辦理降低契約用電量變更，故用電情形穩定。目前持續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節約能源措施(如室溫未達 28℃，不使用冷氣等)及陸續汰換老舊設備以提高運轉效率，以降低用電量，相關用電趨勢如圖 5-44~5-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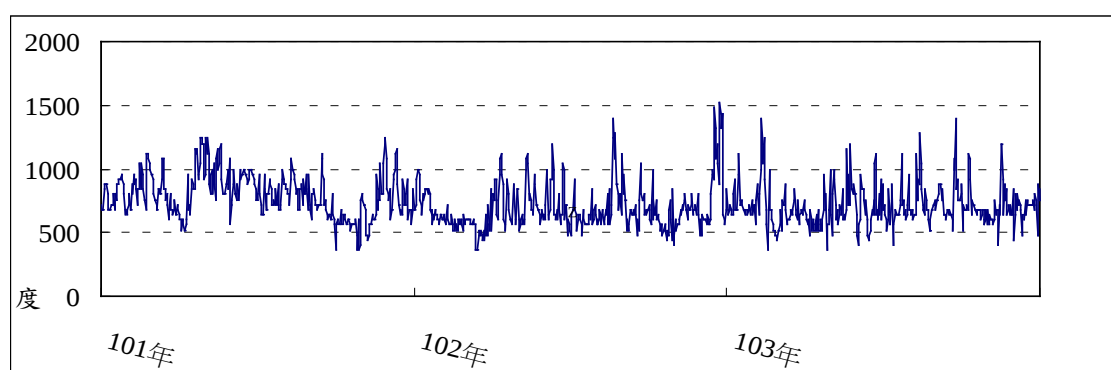


圖 5-44 直潭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用電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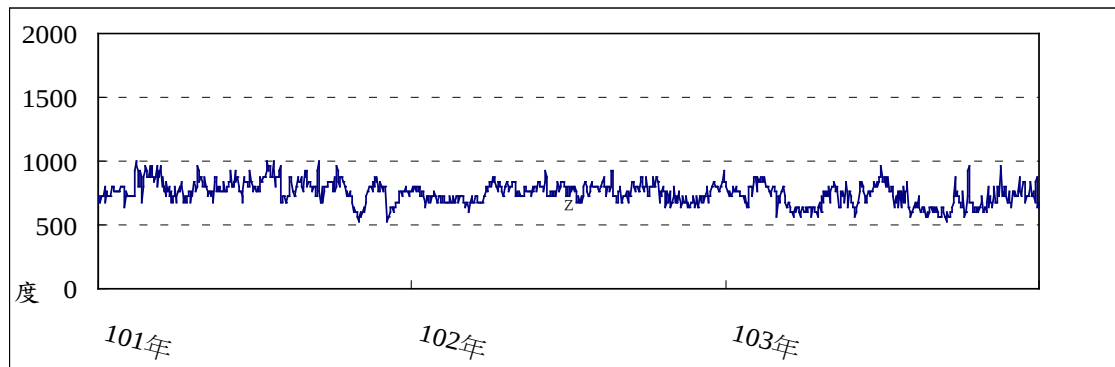


圖 5-45 烏來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用電趨勢圖

二、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系統工程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80 年 5 月 15 日奉行政院臺 80 內字第 15605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83 年 7 月 6 日開工，並於 88 年 7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7 億 8 仟 3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27.392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5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17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 1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3 座，家庭用戶接管理長 12.738 公里，小區污水處理設施 4 座。（詳圖 5-46）

(二) 操作維護

本系統亦因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自 87 年 12 月起委由民間業者代操作維護，為防止水庫優養化之產生，本系統污水經去氮除磷之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北勢溪。

據統計資料顯示，坪林污水廠 101~103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225CMD（詳如圖 5-47），永安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5CMD（詳如圖 5-48），水德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82CMD（詳如圖 5-49），金瓜寮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74CMD（詳如圖 5-50）；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圖 5-46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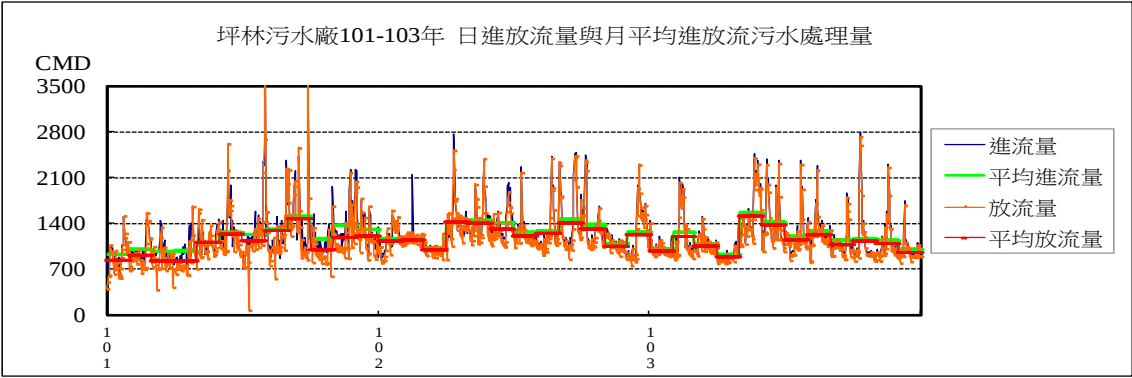


圖 5-47 坪林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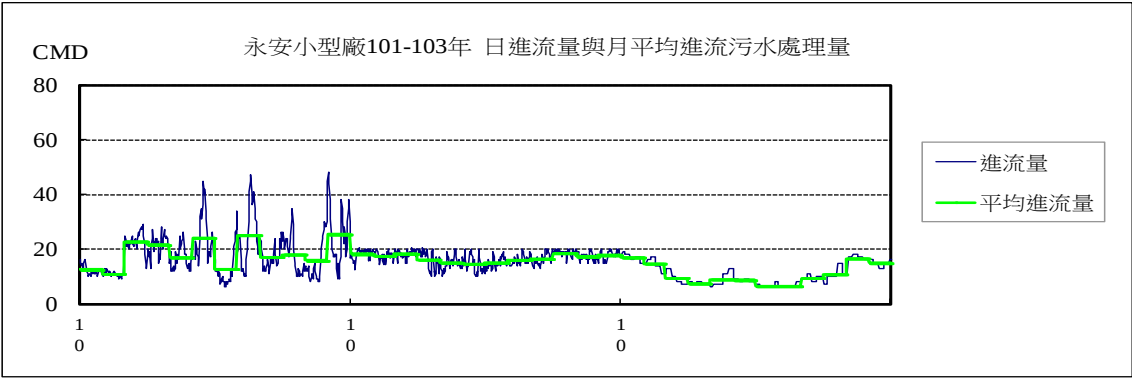


圖 5-48 永安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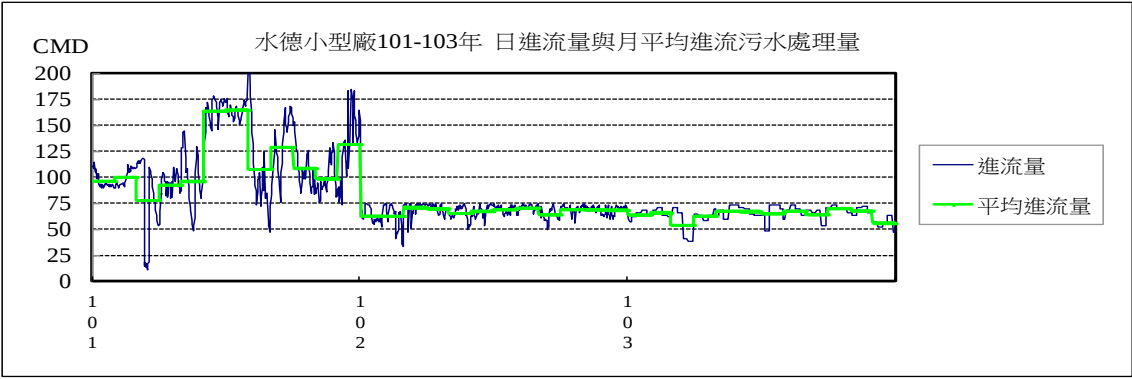


圖 5-49 水德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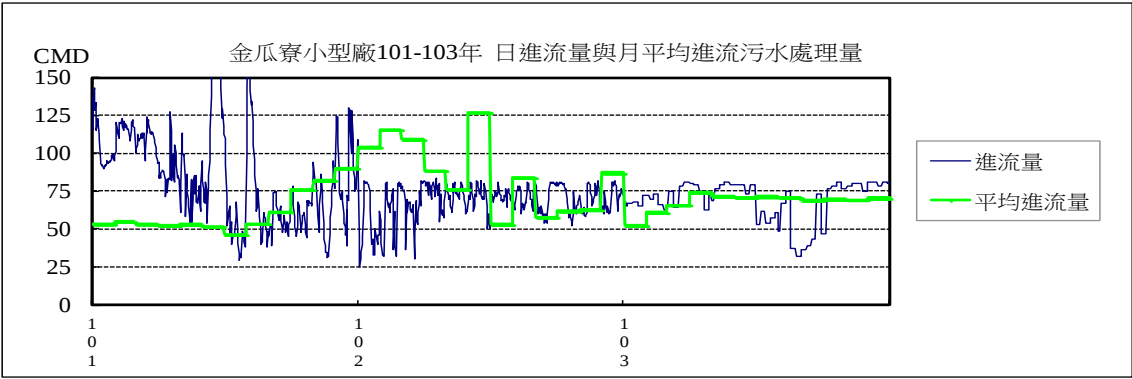


圖 5-50 金瓜寮小型廠 101 至 103 年污水處理量

處理水質部份：坪林污水處理廠 101-103 年 BOD₅ 放流水平均值為 0.9 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2.7 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0.6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0.4 mg/L；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 5-51~5-54）。另統計該廠 101-103 年污染物 SS、BOD₅、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 5-13），除氨氮及正磷酸鹽因進流濃度低，去除率僅 73.9%及 29.6% 外，其餘污染物去除率皆為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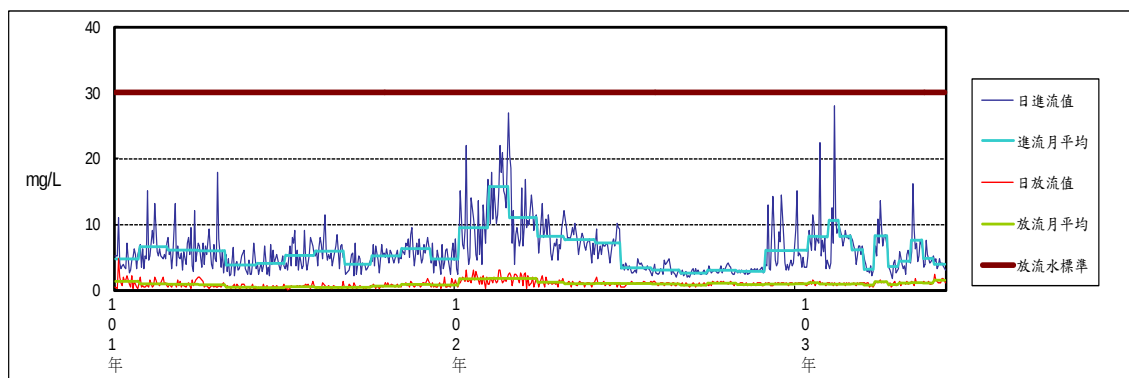


圖 5-51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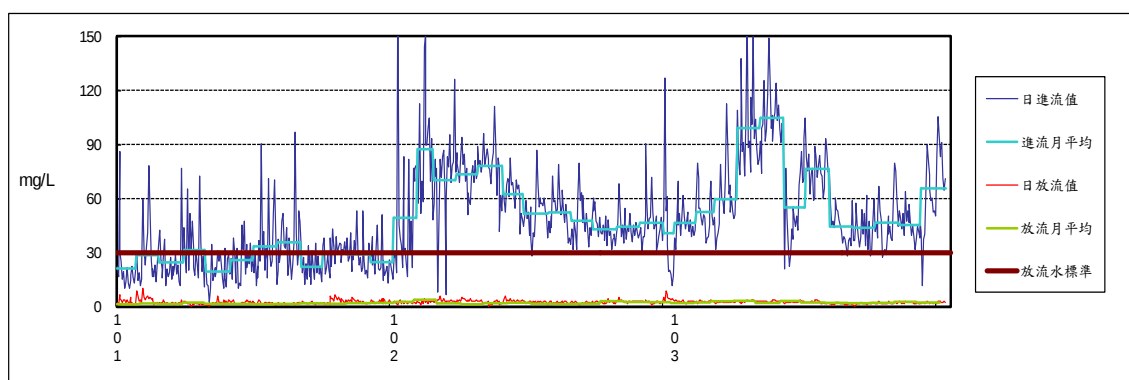


圖 5-52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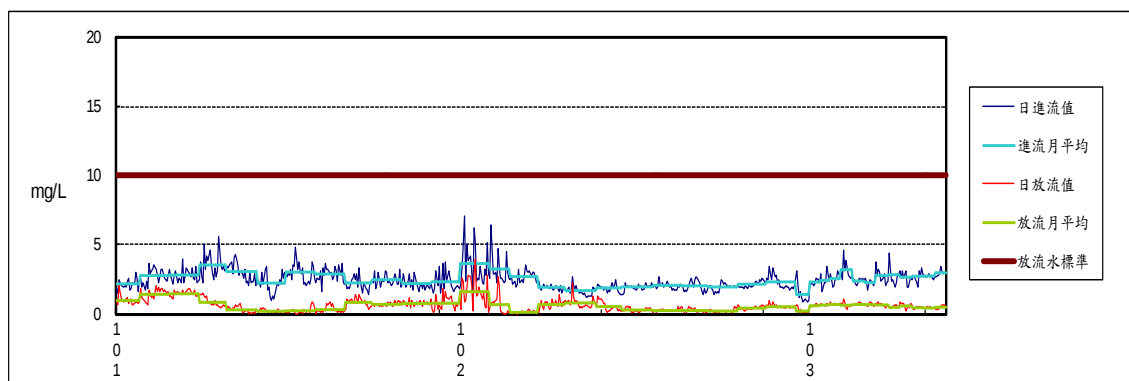


圖 5-53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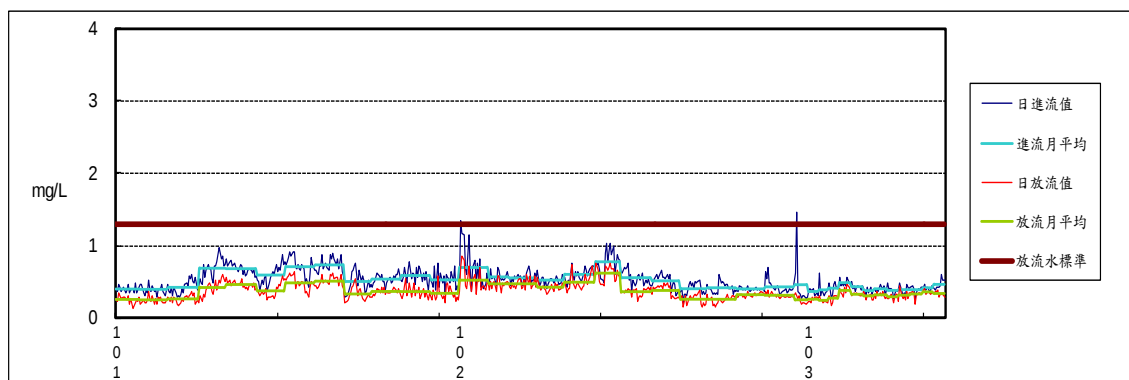


圖 5-54 坪林廠 101 至 103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3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1-103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 年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5.2	0.7	86.5	6.8	1.1	83.8	6.4	1.03	83.8	30
SS	27.5	2.6	90.5	59.4	2.7	95.5	64.1	2.5	96.1	30
氨氮	2.61	0.76	70.9	2.29	0.56	75.5	2.63	0.61	76.9	10
正磷酸鹽	0.56	0.36	35.7	0.54	0.41	24.1	0.41	0.31	23.7	1.3

101-103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永安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0mg/L，SS 平均值約為 4.2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17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13mg/L；水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5 mg/L，SS 平均值約為 3.9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68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49mg/L；金瓜寮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0 mg/L，SS 平均值約為 3.3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92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38mg/L（詳如圖 5-55～5-66），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101-103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詳如表 5-13～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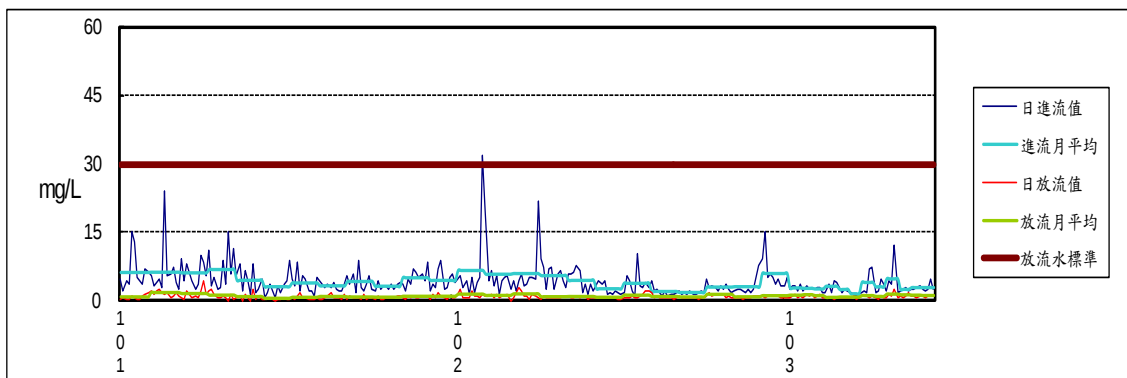


圖 5-55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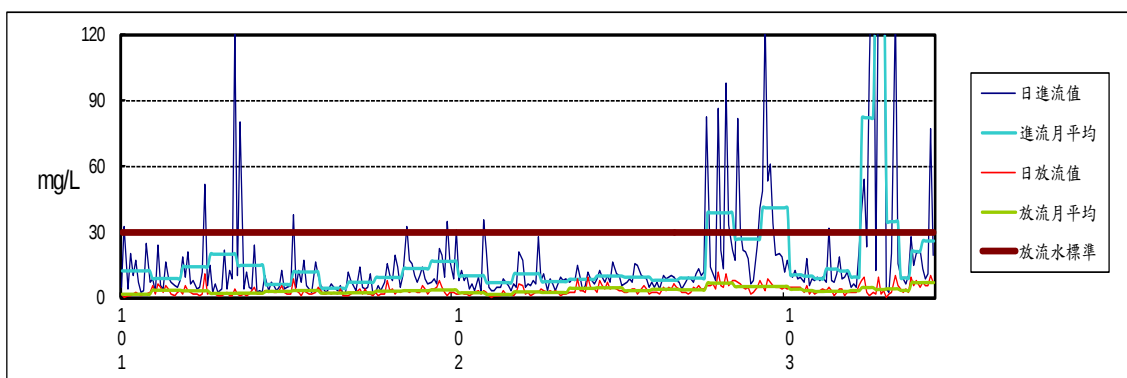


圖 5-56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SS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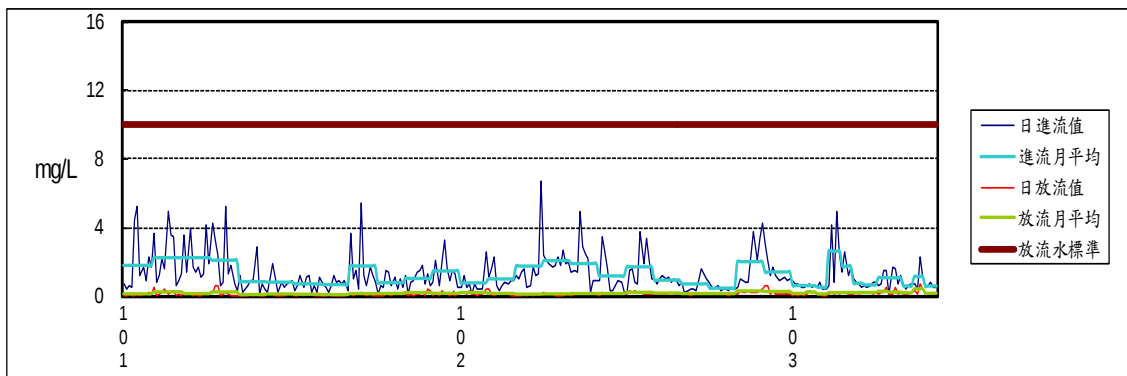


圖 5-57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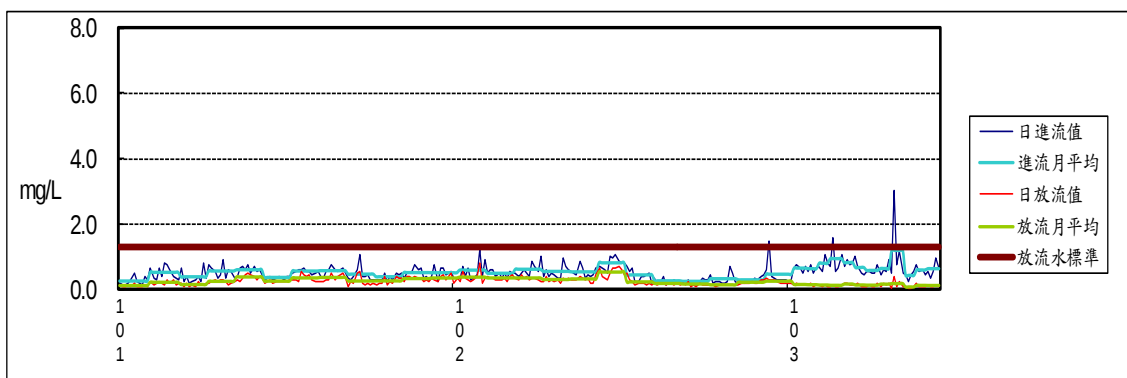


圖 5-58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4 永安小型污水處理廠100-102年污染物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4.8	0.9	81.3	4.3	1.0	76.7	3.0	0.95	68.1	30
SS	11.3	2.6	77.0	16.3	3.8	76.7	31.4	4.16	86.8	30
氨氮	1.37	0.11	92.0	1.33	0.14	89.5	1.00	0.17	83.4	10
正磷酸鹽	0.41	0.23	44.4	0.47	0.19	59.6	0.71	0.13	81.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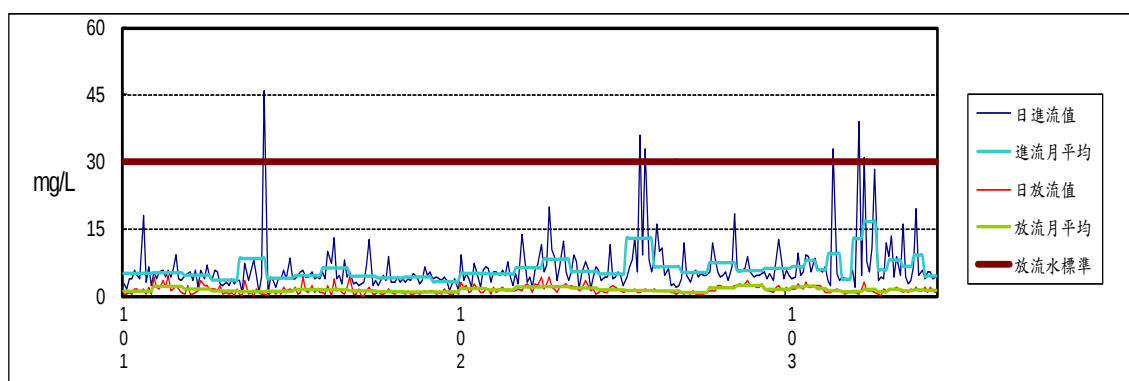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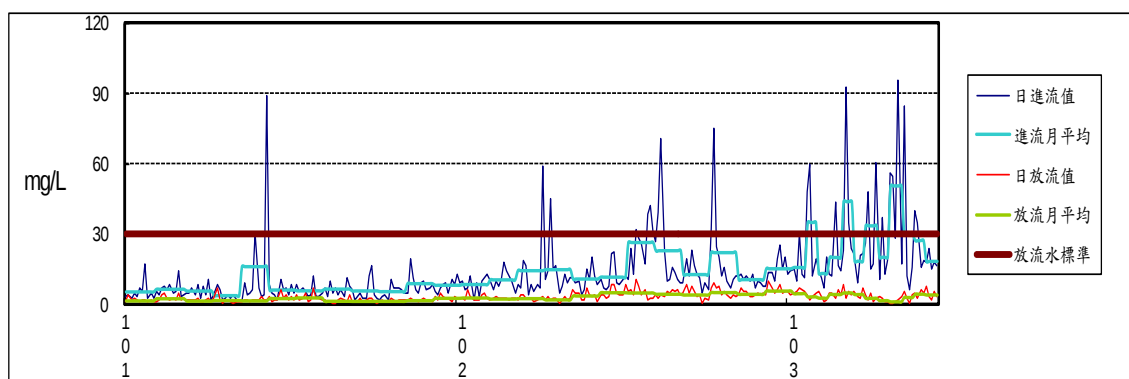
圖 5-59 水德小型污水廠101至103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圖 5-60 水德小型污水廠101至103年處理水質-SS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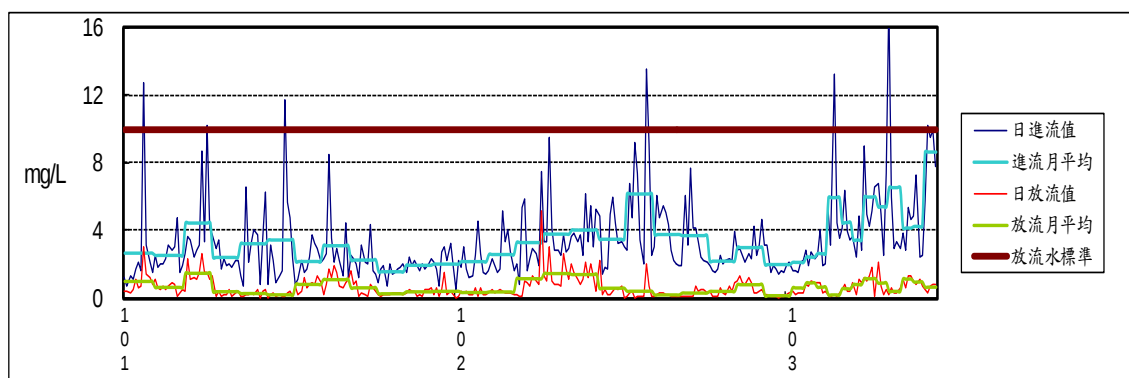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101至103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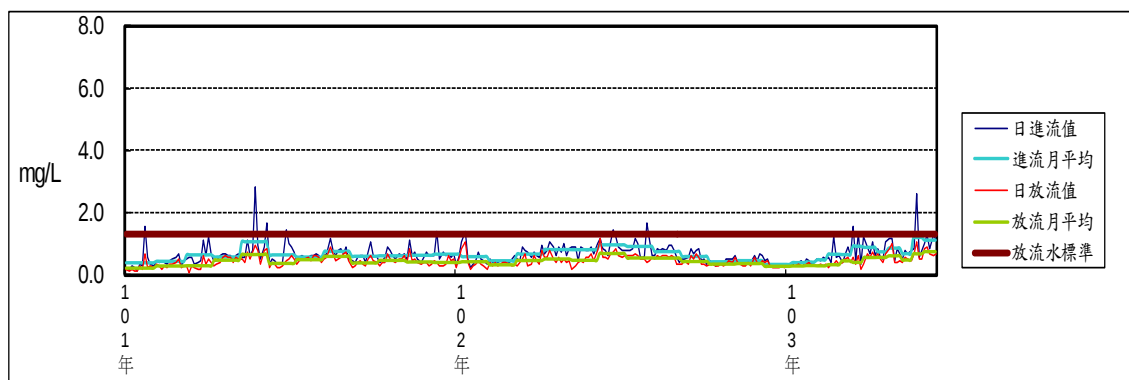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5 水德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4.9	1.3	73.5	6.7	1.7	74.8	8.18	1.5	82.2	30
SS	7.1	2.3	67.6	15.2	4.4	71.1	27.3	3.9	85.6	30
氨氮	2.66	0.61	77.1	3.36	0.61	82.0	4.75	0.64	85.7	10
正磷酸鹽	0.57	0.39	31.0	0.66	0.39	41.5	0.76	0.49	34.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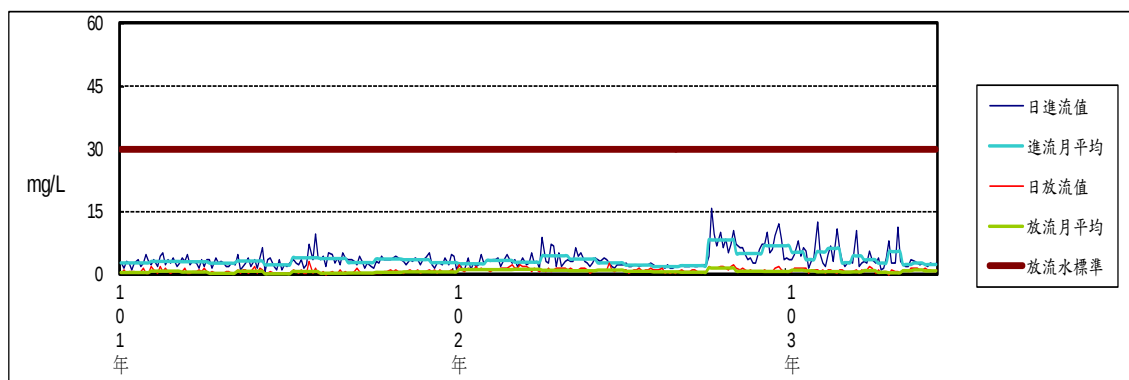


圖 5-63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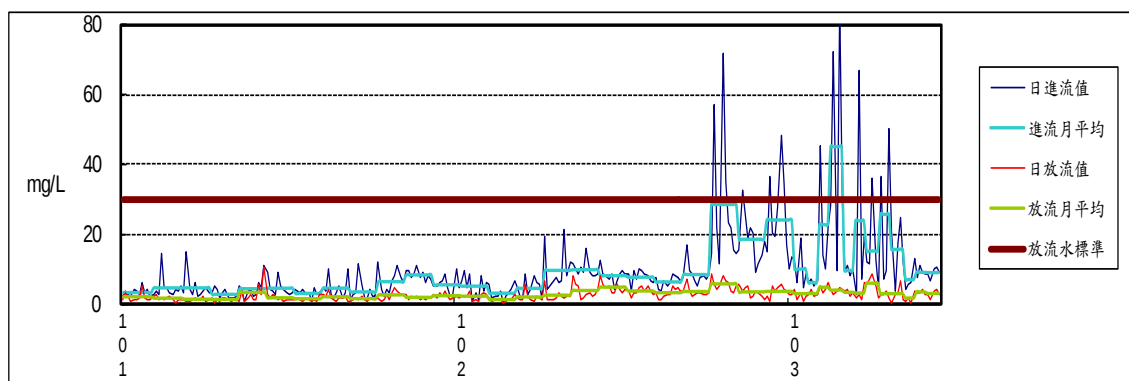


圖 5-64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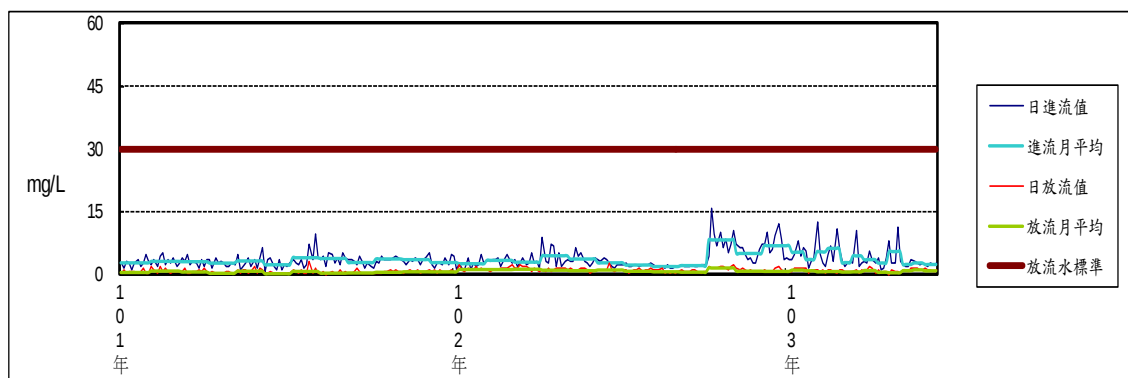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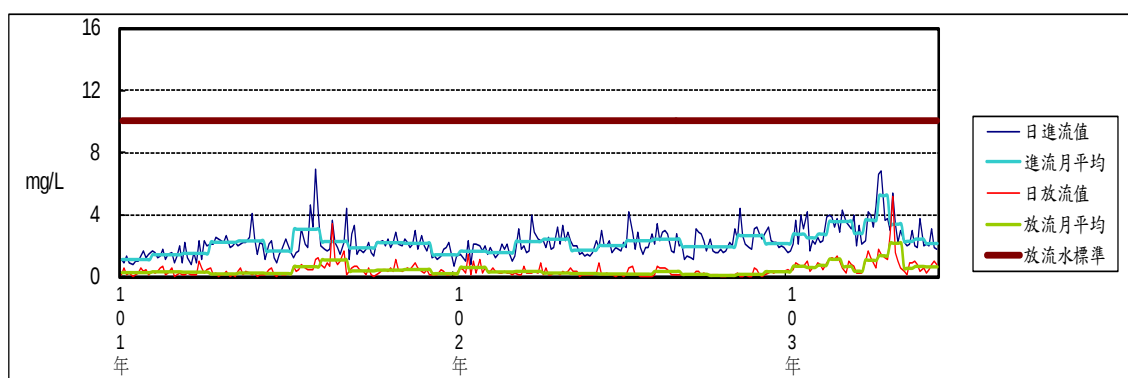


圖 5-66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1 至 103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6 金瓜寮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3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3.2	0.7	78.1	4.0	1.2	69.9	4.06	1.01	75.3	50
SS	4.8	1.8	62.5	11.7	3.3	72.3	17.0	3.3	80.6	50
氨氮	1.95	0.40	79.5	2.12	0.26	87.6	3.11	0.92	70.3	10
正磷酸鹽	1.61	1.22	24.2	0.60	0.32	47.0	0.50	0.38	24.5	4

坪林污水處理廠節能效益成果，如表 5-19 顯示，101~103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由 0.91 KWH/m³ 下降至 102 年 0.84 KWH/m³，103 年再回到 0.91 KWH/m³；在 101 年前單位操作用電量多大於 0.95 KWH/m³，近 3 年逐漸下降至穩定狀態；除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與辦公大樓冷氣溫度控制適溫外，主要原因為調降契約用電量及因應低水質低水量狀況適時調整操作流程（如：使用變頻節能設備及暫停砂濾設備），不僅可使處理流程達最佳化，亦可節省可觀電費，逐年達到省能源及省資源成效。後續仍將持續監控單位操作用電量，以確保單位

用電能維持或更精進。

表 5-17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1-103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比較表

	月份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值
101	用電量 (KWH)	29,640	30,120	33,880	32,760	30,080	30,920	36,360	37,400	36,920	32,160	31,640	32,400	32,857
	處理水量 (m ³)	28,965	29,375	30,503	29,645	34,603	37,349	38,522	40,996	45,631	36,197	41,517	40,816	36,177
	單位操作 用電量 (KWH/m ³)	1.02	1.03	1.11	1.11	0.87	0.83	0.94	0.91	0.81	0.89	0.76	0.79	0.91
102	用電量 (KWH)	30,400	28,880	31,360	28,880	35,600	35,000	34,640	37,800	36,200	33,840	30,040	34,000	33,053
	處理水量 (m ³)	36,257	33,550	31,959	42,914	45,268	42,671	39,488	40,086	44,164	43,008	33,180	39,603	39,937
	單位操作 用電量 (KWH/m ³)	0.84	0.86	0.98	0.67	0.79	0.82	0.88	0.94	0.82	0.84	1.02	0.76	0.84
103	用電量 (KWH)	31,880	29,880	32,120	31,640	36,760	35,120	35,480	36,320	34,480	34,480	29,800	33,302	33,302
	處理水量 (m ³)	31,755	35,678	34,036	28,154	48,571	42,098	37,442	40,197	34,470	36,367	34,296	36,642	36,642
	單位操作 用電量 (KWH/m ³)	1.00	0.84	0.94	1.12	0.76	0.83	0.95	0.90	1.00	0.95	0.87	0.91	0.91

第6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辦理有關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事宜，以確立水源特定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管制、禁止的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壹、執行計畫

一、本年度已完成委辦計畫計14件，摘要如表6-1：

表 6-1 103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3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直潭、烏來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排放至特定區外之碧潭橋下游)，桂山、紅河谷、孝義、福山、下盆、信賢等六座小型廠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際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目前系統處理之放流水質均遠低於放流水質標準，除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亦因較低之污染量，可大幅節省下游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所需化學加藥量及電費等操作營運成本及減少淨水沉澱物清運費。
2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3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坪林3級污水處理廠，永安、金瓜寮、水德等3座小型廠，虎豹潭、灣潭、料角坑、石槽4座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小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景觀、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施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確保本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發揮預期功能，除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3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技術顧問	為提升轄管污水下水道系統效能，提升本局行政管理效率及品質，亟需具備相關經驗與優良專業能力之總顧問支援，提供涵蓋法律、行政、勞安、環工、工程與管理等專業服務，並藉以參酌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從簡化計畫管理、明確權責劃分及節省經費預算等方面進行研析，以建立本局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管理之最佳方式。 1. 提供重點工作之技術諮詢與建議服務 (1) 下水道系統專業技術諮詢：依據本局諮詢需求，針對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汰換更新、檢測與申報以及處理效能之問題，提供有關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環工、機電及管理專業諮詢服務。 (2) 下水道系統運作管理協助服務：每月針對污水下水道系統年度工作計畫、月報表、評鑑作業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等資料協助審查，以提供本局行政管理之基礎。 (3) 提供行政作業專業協助：協助本局汰換更新作業，如：功能規格、經費規劃及發包文件，其作業所需之專業協助，提供必要之環工及機電專業審核，並協助取得法規必要之簽證。 2. 兩系統整體查核服務：辦理本局「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3 年度)」與「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3 年度)」兩契約督導查核作業...等。 3. 年度重點專題。
4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物現地查詢系統建置及經營管理應用平台功能擴充與維運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近郊，轄區面積達 717 平方公里，水質之良窳與 500 餘萬人民生用水息息相關，故提升管理技術實為重要之課題。水特局為水源特定區專責管理單位，業務層面涉及建築管理、土地管理、保育工程、污水處理、水文水質監測及水資源教育宣導等面向，業務內容十分龐雜，需建立良好之平台以利資訊整合與流通。水特局前於 102 年度完成「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查報系強化及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維運」，除持續精進平台功能外，亦強化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行動化查報系統，讓經管平台資訊使用方式更為多元。經管平臺已與水特局各課室業務結合，爰有必要持續精進系統之效能。 依水特局業務使用者回饋，建築管理人員有現場比對以往水特局建物清查資料之需求，故於本年度開發建物現地查詢系統。另為即時瞭解在建工程進度，故開發水特局在建工程監造管理流程，以利工程主辦人員填列工程資料與統計分析，又水特局已於 102 年度起辦理工程設施檢查業務，亦有必要開發系統以利資料登錄、統計分析及點位分佈展現相關功能。最後，輔以功能擴充與維護計畫，期使本平台能維持最佳使用狀態，協助同仁解決業務上之需求，以提升行政效率。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5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 (103-105 年)(1/3)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為全國首例設置之水源特定區，為供應大臺北地區近 500 萬人之自來水水源，為維護水源水質及民眾用水安全，針對特定區流域進行長期且持續之水質監測甚為重要。 本計畫監測結果顯示水體水質標準測項如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總磷部分達標率較 99~102 為佳，分別為生化需氧量 77~91%、懸浮固體為 93~100%，總磷為 53~60%，氨氮達標率為 91~98%，氨氮達標率與歷年差異性不大，大腸桿菌群達標率於新店溪則有偏低趨勢。其中懸浮固體物主要為受今年少降雨所致，而生化需氧量可表示水中生物可分解的有機物含量，間接也表示了水體受有機物污染的程度，而水體中總磷之多寡則為影響水體優養化之主因，該 2 測項於多數測值表現較 99~102 年為低，表示本年度流域水體中有機物及磷含量較低，而本年度大腸桿菌群異常測站現勘結果，除針對可能來源進行建議改善外，尚無發現其他明顯汙染來源進入水體，其餘每季監測值糞便性大腸桿菌群比例亦無明顯偏高情形，水體無受糞便汙染之虞。 另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重金屬及河川殘留農藥監測本年度共完成 4 季檢測作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重金屬監測多為未檢出，減出者濃度亦遠低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河川殘留農藥於本年度 4 季結果皆為未檢出。 本計畫屬 3 年之延續性計畫，部分數值及變化趨勢尚須累積足夠且可信數值進行分析，建議次年度計畫測站及測項維持本年度計畫執行。
6	魚逮魚堀溪茶園非點源汙染削減現地處理調查規劃	102 年於金瓜寮溪推動非點源汙染削減，採污染源源頭分散式處理之方法，利用茶園既有排水路及其匯流處，設置淨化設施進行在槽處理，為持續推動魚逮魚堀溪茶園非點源汙染之削減，爰辦理魚逮魚堀溪茶園集水面積及排水路現況調查與 LID 現地處理規劃，並擇茶園進行規劃及設置，作為後續推廣 LID 設置之基礎。 本計畫利用空照圖等建立魚逮魚堀溪茶園分佈之環境背景資料，同時針對茶園面積 0.5 公頃以上之土地 24 處，進行茶園集水面積及排水路現況調查，共計規劃 26 處植生滯留槽的建議設置場址、3 處人工濕地、6 處草溝及 5 處植生緩衝帶，本年度亦於 魚堀溪集水區設置一植生滯留槽示範場址，利用茶園既有的排水路，設置於排水匯流處，可處理茶園的初期暴雨逕流。由 LID 示範區場址於暴雨初期進行一次水質檢測結果分析，經植生滯留槽處理後，平均總磷去除率約為 50%，懸浮固體去除率約為 94%，氨氮去除率約為 46%。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7	臺北水源特定區河川流量觀測比測計畫 (2/2)	臺北水源特定區由於高流量通常伴隨著高濁度狀況發生，故有必要進行流量觀測技術之探討與精進。此外，目前所建置之濁度觀測儀器，於高流量高濁度之重要監測資料無法取得，故於本計畫進行水特局福山及攬勝橋水質測站於高流量下濁度觀測方案評估及建議，獲取高流量下之即時濁度資料。 完成國內、中國大陸與日本流量觀測方式資料整理，與台灣地理環境較為相似之日本，採用之流量觀測方式與台灣相似。高流量自動化觀測儀器研發方向與量測方法建議也與目前台灣一致。就適用水特局轄內水位流量站之流量觀測方式，河川流速介於 1.0~3.0 m/s 建議採用普萊式流速儀。流速低於 1.0m/s 之涉測，建議以電磁式流速儀為比測依據。雷達波表面流速儀以俯角 30°~50°進行觀測，可獲得精度較佳且較穩定的量測結果。同時完成 3 處水位流量站流速儀現地天然河道常流量與颱風洪流量觀測比測工作。研究發現低流量涉測建議採用手持式 ADV 或小型普萊式流速儀。中流量之吊測建議採用普萊式流速儀。颱風洪流量觀測，考量人員安全問題，建議採用非接觸式雷達波表面流速觀測方式搭配流速比進行流量推估，可於水特局轄內之水位流量站獲得不錯之流量觀測結果，並降低現地流量量測人員的危險性。另本計畫於福山站設置之 SS 自動化觀測設備，於潭美、麥德姆與鳳凰颱風水位超過 EL. 284m 之 SS 觀測結果皆可掌握南勢溪 SS 變化。 水特局轄區水文特性近年來雖略微改變，但無明顯變化。降雨集中月份與台灣傳統濕季一致且無明顯變化，不同分析週期所得 100 年重現期距結果顯示，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的降雨量並無明顯增加，又臺北水源特定區水量供給風險評估中發現，在考量人口成長及板新二期上線條件下，足以供應至民國 120 年之用水需求量。
8	103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實施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近郊，行政區域面積達 717 平方公里，轄區面積達新北市面積 1/3。轄內包含北勢溪（翡翠水庫）集水區及南勢溪集水區，兩溪於新店龜山匯流為新店溪，為大臺北地區的主要自來水來源，水質水量管理良窳與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用水息息相關。本區因應水源保護政策，水質水量管理良好。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自民國 73 年 4 月 1 日成立迄今，為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不遺餘力，於確保大臺北地區質優量豐之用水品質，著有績效。為加強宣導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源保育成果及推動民眾親水愛水理念，爰辦理本計畫。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9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文監測計畫（103-105年）1/3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現有南勢溪流域攬勝橋、福山、北勢溪流域思源橋、虎寮潭及水源橋、大林橋站及金瓜寮溪橋站等流量站進行每個月 1 至 2 次之例行性流量觀測及河川泥砂採樣工作，同時對異常之水文站進行通報，並蒐集各測站每月之水位及流量資料，經資料品管與品保後，更新於水文資料庫中。平常時期以普萊式流速儀(GPI-622A)及聲波都普勒流速儀(Flow Tracker, ADV)量測流量，並以進行河川泥砂採樣；高水位時期流量以聲波式流剖儀 ADP 進行量測。 流量站大斷面測量共量測 7 站，每站四次量測。水源橋於 5 月~7 月河道施工期間有明顯改變，但施工完畢後已回復至與原斷面相似之斷面形狀。金瓜寮溪橋因麥德姆颱風略有變化，8 月份之後斷面變化不大；思源橋略微淤積；其餘測站較 2013 年無明顯變化。流量站異常通報今年共 23 次異常記錄。本計畫以專人遠端進行經常性(每 1~2 日)測站資料異常檢查，確實於最短時間發現問題與處理。颱風期間量測共進行 7 站次觀測，經由高流量觀測增進各站率定曲線適用性。北勢溪水源橋因下游連續固床工造成明顯迴水，使水位-流量關係有明顯差異，需重新迴歸率定。 103 年度 1 月與 4 月降雨量遠低於歷年平均値，顯示東北季風帶來雨量較歷年同期少很多。但麥德姆颱風帶來明顯降雨，使南勢溪的年總雨量接近歷年平均値。南勢溪之豐枯流量比略高於北勢溪且變動幅度較大，表示南勢溪豐枯季流量差異較大，且約每 3~4 年出現一次豐枯季流量差異較大的情況。由雨量站網評估結果顯示，於南勢溪上游增設雨量站，對水源特定區集水區降雨空間分佈掌握最有幫助。未來若有需要增設雨量站，可優先規劃於南勢溪上游進行增設，以提高整體集水區降雨空間變異之掌握能力。
10	103-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數位管理服務建置(1/2)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主管大台北都會區的繁榮發展與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經營維護，負責各項水源、水質和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事務推動；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95年1月1日起開徵，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之用。為加強民眾對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區的了解及持續建立社會大眾水源的永續經營、保育管理觀念。本年度提昇網路與行動化管理服務，朝多元化建置開發與服務，透過行動平台提昇本專戶小組管理效能，經由網路平台及社群提昇為民服務效益，向五區之民眾及遊客推動水源保護之重要性，達到永續水資源保育與利用之目標。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1	103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全國第一個以都市計畫劃定的水源水質保護區，水特局近幾年以水源環境教育為範疇，在水資源保育領域發展豐富環境教育成果，在102年榮獲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殊榮。歷年規劃設計水源保育教材，陸續完成水源保育20式教案、「小小水滴嬉遊記」教具、「水源遊學發現之旅」及「Water魔法教室」、「水源時空之旅」、「小小水滴巴士之旅」繪本等書籍。本計畫延續98-102年相關水源環境教育推廣，持續推動水源保育環境教育，傳達環境教育學習內涵，融合水資源環境教育主題，包括水環境生態、水環境資源、水環境保育及水環境管理等面向，透過水資源教育推廣活動，宣導正確水資源保育觀念。這一系列水源保育教材，辦理一系列水源保育活動，如校園教學推廣、水源保育小尖兵、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教師研習等活動，善用教材教具成果，傳達給學校師生，落實水源保育，以達環境永續發展。 又適逢水特局30週年慶，策畫「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30週年回顧與前瞻系列活動」，提出不同活動構想，分為四種類型透過水源保育感恩座談會進行水源區回顧與前瞻之交流，持續推動水源環教活動，結合文藝潮流，深化大眾環境教育心靈，並且結盟廣宣管道，與其他單位結合辦理，達到水源保育多元化推廣的效益。
12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個別定點水質採樣及檢測案(103年)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供應大台北地區近500萬人之自來水水源，為能瞭解本保護區內可能污染來源情形，以配合執行相關水資源保育管理措施，強化水資源保育工作，辦理保護區內露營區、溫泉餐飲業者、畜牧養殖場、公墓及社區等後續水質追蹤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之特定地點不定期水質檢測。
13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砂環境變化與健康指標關係之研究(1/2)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地區之東南隅，為大臺北地區主要供水來源。有鑒於氣候異常極端降雨日益嚴重，水土災害成因日趨複雜，因此必須瞭解歷年土砂環境之變化，建立其與土砂健康指標之關係，並綜合考量崩塌災害可能發生區位及崩塌量體，藉由預測不同降雨事件下之健康指標變化情形，以評估不同降雨事件對集水區健康狀況之影響，事先做好相關風險控制，以確保本特定區能永續提供穩定之水源、水質與水量。 本年度建立一組長期距、短期距綜合評估指標來反應集水區長短期之健康狀況；並以每3~5年的趨勢比較來說明北勢溪流域及各子集水區之工程數量與崩蝕率、含砂濃度的關係；另外藉由長期距、短期距綜合評估指標來進行各子集水區之問題診斷，並與其他水庫集水區比較來診斷整體集水區之問題；最後分析崩塌地、高沖蝕單元的治理優先順序，建置土砂治理決策支援系統，並與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結合。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4	103 年養鹿場污染防治研究改善計畫	本局為解決民眾及單位對於養鹿場廢污水排放之疑慮，本局乃於去年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102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坪林地區）養鹿場污染防治輔導改善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借用現有 2 家養鹿場之土地及設施進行污染防治現況比較及改善研究，並利用水質採樣相關資料作為評估處理效益之依據，提供業者改善方式及建議。 前期計畫養鹿場業者均表示成效良好，建議應持續編列經費，完成其他鹿場污染防治輔導作業，故本局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7 次局務會議之綜合裁（指）示：「請管理課繼續推動養鹿場污染防治計畫，並請儘速完成報署備查。」 本案係屬研究性質，擬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養鹿場現有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有效改善之污染防治設施，提供養鹿場業者遵循。
15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涵養策略應用試驗計畫(1/2)	臺北水源特定區為全國首例設置之水源特定區，其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行政區域涵蓋坪林、烏來全區及部份石碇區、雙溪區與新店區等 5 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約佔新北市 1/3，區內包括南勢溪、北勢溪及新店溪等主流河川，為供應大台北地區近 500 萬人之主要自來水水源。 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台灣面臨旱澇的頻率將愈趨頻繁，水源涵養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與日俱增。過去特定區內之雙溪區擁有大片水梯田之農耕文化地景，惟因社經環境變遷，絕大多數的水梯田多已荒廢休耕。如此除影響區內生態、景觀及微氣候外，對於水源涵養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復以特定區劃設迄今已達 30 年，因其受「都市計畫法」及「自來水法」之雙重規範下，約有 95% 以上的面積劃設為保護區（水庫、生態、保安），區域內開發行為受到嚴格的限制。故本計畫擬在水源涵養之最高指導原則下，研議推動休耕地活化，重現水梯田地景，恢復水梯田保水與蓄水之功能，並於特定區內輔導居民從事水源涵養（種水）或友善環境之耕作措施，達到「水源涵養」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雙贏目的。 為評析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推動水源涵養策略應用之可行性及其效益，本計畫擬先透過北勢溪流域內雙溪地區二處試驗區之建置，與當地居民協力合作，進行種水或種植未施化肥及未施農藥之無毒作物或未使用抗生素、化學藥劑之無毒養殖等試驗計畫，了解休耕地活化前後水量及水質變化情形，及其衍生之綜合效益，並作為後續水源保育政策推動之參考。 於 103 年度已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涵養策略應用試驗計畫(1/2)，完成國內外水源涵養之實務應用案例及其他相關文獻探討並建置水源涵養策略應用至少二處試驗區及進行第 1 年種水或無毒農作物或無毒養殖試驗之各項試驗規劃與配置，完成第 1 年水源涵養監測、水質變化及生態調查等，另辦理地方說明會 2 場次及教育訓練 1 場次，已建立農民正確水源涵養觀念。

貳、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3.04.22 經水工字第 09305002470 號函指示陳報局長核定後成立工務督導小組，並制定工務行政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為應實需於 95 年 3 月 8 日完成修訂本局「工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以為遵循。另於 98 年 8 月 13 日針對工務督導頻率及強度開會研商進行討論，並依會後結論逐步執行。本年度工程計 9 件，督導 9 件計 21 次工務督導作業，詳表 6-2。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3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事項	督導或辦理事項	備註
1	103.03.08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3.25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2	103.04.07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4.07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3	103.04.15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4.15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4	103.04.22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4.22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5	103.05.07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5.08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6	103.05.12	103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5.18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7	103.05.21	102 年度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5.21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8	103.05.21	102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5.23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9	103.05.22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5.29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0	103.06.18	103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6.30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1	103.06.25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6.30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事項	督導或辦理事項	備註
12	103.06.27	103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7.01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3	103.07.08	103 年度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7.12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4	103.07.14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河溪治理工程	現場設置安全措施且環境尚稱整齊。	缺失已於 103.07.14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5	103.07.28	103 年度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7.30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6	103.07.29	103 年度北勢溪 2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8.05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7	103.07.30	103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8.05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8	103.08.15	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8.22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19	103.08.29	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09.09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20	103.09.30	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10.07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21	103.09.30	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3.10.07 改善完成，資料已備查。

參、其他綜合業務

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 (一) 有關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計畫管理及幕僚作業等事宜，今年度起續依規定配合水情狀況及水利署等上級指示辦理。
- (二) 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現有通報機制為基礎，整合淹水災情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專線，明定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等機制，以掌握淹水災情。本年度配合水利署於 5 至 11 月進行 7 次通報測試。
- (三) 103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6 日假坪林污水廠及直潭污水處理廠，會同受委託操作維護廠商及邀請當地公所、消防隊等單位，辦

理完成本局本年度之防汛演練工作。

- (四) 本年度續依中央氣象局水情狀況發佈及相關指示規定，完成大雨、豪雨、颱風等事件之緊急應變與整備工作；年度內並已完成麥德姆颱風及鳳凰颱風事件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預警、開設、留值、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工作。
- (五) 修訂本局防汛作業手冊及防汛執勤人員注意事項，俾利日後執勤人員執勤時依循辦理。
- (六) 水利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103 年度防汛工作檢討及策進會議」。

二、替代役役男綜合業務

- (一) 103 年 12 月替代役現役 7 人。
- (二) 本年度擬辦理之綜合業務包含：捐血活動、辦理協助獨居老人打掃環境等。後將賡續推動社區服務及「寒冬助老送年菜等公益服務活動」。

三、業務會議整備

主管會議 12 次、局務會議 11 次、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列管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12 次、署務會議 12 次。

四、出版品

表 6-3103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項次	品名	承辦單位
1	臺北水源特定區河川流量觀測比測計畫(2/2)	企劃課
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2 年度工作年報	企劃課

五、歷史最新消息

為配合資訊公開作業，不定期及隔週定期將本局各課室之最新消息(詳附錄)摘錄公告於本局網頁上。

肆、宣導活動

本局103年度辦理宣導活動

一、103年3月12日、4月23日、5月21日、6月4日、7月1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與轄區內雲海國小、福山國小、龜山國小、屈尺國小、青潭國小、直潭國小、雙峰國小、新店國小、坪林國小、烏來國小等10所學校合作，辦理水源保育「到校推廣教學」活動。



相片 6-1 3月12日雲海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2 4月23日福山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3 5月21日龜山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4 6月4日屈尺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5 7月1日青潭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6 9月24日直潭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7 10 月 8 日雙峰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8 10 月 15 日新店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9 10 月 22 日坪林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10 10 月 29 日烏來國小到校推廣

二、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第 7 屆「水源小尖兵」培育營，
培訓 54 位學生為水源保育向下紮根，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相片 6-11 水源小尖兵-場地布置



相片 6-12 融入國際水資源議題之教學活動



相片 6-13 水源小尖兵-課程培育



相片 6-14 水源小尖兵-課程培育



相片 6-15 水源小尖兵-野外實習



相片 6-16 水源小尖兵-野外實習



相片 6-17 水源小尖兵-成果展示



相片 6-18 水源小尖兵-成果展示



相片 6-19 水源小尖兵-成果展示



相片 6-20 水源小尖兵-完訓大合照

三、103年10月4日邀請轄區國小學生，分中、高年級二組，參加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活動，以本局所研發之教材教案為競賽題目之基礎，一方面能夠透過競賽了解水源保育宣導的成果，也能掌握學生對於水源保育的回饋及成效。



相片 6-21 水生活達人競賽-開場



相片 6-22 水生活達人競賽-初賽



相片 6-23 水生活達人競賽-決賽



相片 6-24 水生活達人競賽-決賽



相片 6-25 全體達人挑戰賽



相片 6-26 水生活達人競賽-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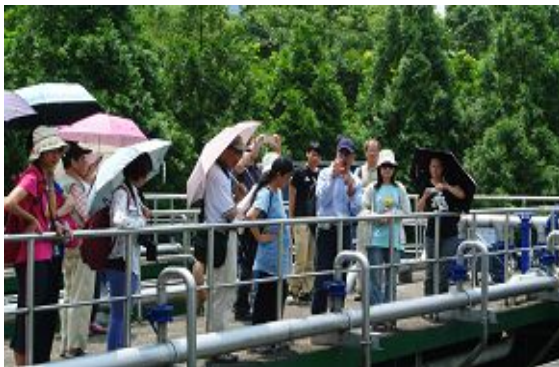
四、103年7月31日、8月7日辦理2場次水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活動，邀請大臺北地區國小教師參加，除介紹水特局歷年水源保育教材外，並安排參觀轄區內污水處理廠及仁里坂13.14號淨化水質場域，期望透過多元創意的方式，激發老師分享教學經驗，並推廣水源保育教學資源。



相片 6-27 水源教育推廣資源研習課程



相片 6-28 小小水滴嬉遊記研習課程



相片 6-29 坪林污水處理廠參訪



相片 6-30 仁里坂13號水質淨化場址參訪

五、103年11月25日辦理校長會議，邀請轄區國小校長與會，針對水源保育教材規劃意見回饋以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環保署認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擬與各校師生合作，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相片 6-31 校長會議



相片 6-32 校長會議

六、辦理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系列性宣導活動：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成立 30 年期間，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及永續利用，供給大臺北地區約 500 萬人口安心飲用水源，亦創造多樣性的生態棲息水源環境，為宣導水特局 30 週年，策畫「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系列活動」，藉以展現豐碩成果，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邀約民眾一同共襄盛舉，打造出清淨水源、優美山林及自然生態，使臺北水源特定區能夠永續發展。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0 週年系列活動如下表。

表 6-4 30 週年系列活動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程
1	「憶水思源」水源老照片徵件	103 年 01 月至 08 月
2	「水源之美」攝影展	103 年 03 月至 05 月
3	「水源新印象，點滴心感動」微電影大賞徵件活動	103 年 03 月至 10 月
4	臺北水源特定區 30 週年感恩及水資源宣導大會	103 年 05 月 03 日
5	臺北水源特定區「蝶類」、「魚類」、「蕨類」、「鳥類」生態保育宣導	103 年 05 月至 11 月
	1. 臺北水源特定區「蝶類」生態介紹(5 月 27 日)	
	2. 臺北水源特定區「魚類」生態介紹(6 月 12 日)	
	3. 臺北水源特定區「蕨類」生態介紹(9 月 4 日)	
	4. 臺北水源特定區「鳥類」生態介紹(11 月 6 日)	
6	大手牽小手探索水源之旅	103 年 07 月至 08 月
7	協同其他單位辦理水源宣導	103 年 03 月至 06 月
	● 3 月 22 日結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世界水資源日辦理水資源活動 ● 3 月 29 日雲海國小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 5 月 10 日屈尺國小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 5 月 24 日坪林國小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 6 月 14 日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五十週年慶祝大會 ● 6 月 28 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親水節開幕式	
8	30 週年水源保育感恩座談會	103 年 12 月 03 日



相片 6-33 三十而麗，護水永續拼圖儀式



相片 6-34 共飲臺北好水



相片 6-35 知名藝人引領長官民眾齊聲高歌



相片 6-36 高舉雙手傳遞大球傳承護水精神



相片 6-37 30 週年水源保育感恩座談會



相片 6-38 座談會大合照



相片 6-39 周局長致詞



相片 6-40 謝副總工程司致詞



相片 6-41 傳承儀式—長者奠基開創



相片 6-42 傳承儀式—中生代繼承發揚



相片 6-43 傳承儀式—新生代年輕新活力注入新水源



相片 6-44 傳承儀式—新生代年輕新活力注入新水源

六、103 年 3 月 14 日辦理「植樹護水源」活動。



相片 6-45 植樹護水源活動



相片 6-46 植樹護水源活動

七、103 年 6 月 19-20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域參訪南投縣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103 年 6 月 26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域參訪桃園縣石門水庫管理局。



相片 6-47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參訪



相片 6-48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參訪



相片 6-49 桃園縣石門水庫管理局參訪



相片 6-50 桃園縣石門水庫管理局參訪

伍、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成立

本局長期致力於水資源教育的推廣，經過多年深耕努力，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於 7 月 15 日在坪林污水處理廠揭牌正式啟用環境教育學習中心，為日後的水源環境教育貢獻心力，以不同於一般之旅遊模式進行環境引導與體驗，讓民眾實地踏訪水源保護區及污水處理廠與水質淨化示範區，從自身參與的覺知感動，進一步深化為觀念與行為。瞭解良好之水資源是經過重重之保護，並知道保護水資源之重要性，以喚醒愛水及節水重要性之意識。並知道人類活動之生產及生活會帶來的污染，進而建立環境友善的生活，並能以同理心體認出保護區居民的犧牲與奉獻，進而於未來實際付出對水資源節約與保護的友善行動。



相片 6-51 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成立



相片 6-52 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成立

一、課程規劃

以「坪林污水處理廠」及「仁里坂 13 及 14 號水質淨化示範區」為近程規劃主軸，並結合周邊「溪流生態」、「水源區保育」等特色，設計「水源地守護者」環境教育課程。課程方案已分為「一般大眾」及「學生」兩種類型，並結合在地學校教師資源及社區志工進行規劃。



圖 6-1 環境教育學習中心發展架構

二、設施場所

(一) 坪林污水處理廠

坪林污水處理廠位於北勢溪與魚逮魚崛溪的匯流口，是翡翠水庫上游地區主要的污水處理系統，肩負著捍衛水源，保護區內水質穩定的重責大任。



圖 6-2 坪林污水處理廠導覽圖

(三) 仁里坂 13 及 14 號水質淨化示範區

為削減金瓜寮溪流流域周邊林地及茶園受到暴雨沖刷時所產生的非點源污染，本局於坪林區粗窟村仁里坂 13 號、14 號茶園旁設置水質淨化示範區(人工濕地)，藉由微生物分解及植物吸收，達到去氮除磷之水質淨化目標。



圖 6-3 仁里坂 13 及 14 號水質淨化示範區導覽圖

三、執行效益

近年來積極推動水源保育小尖兵培訓、水源保育教師研習營、大手牽小手親子活動、企業參與行動環教及民眾環境教育參訪等各項環教教育工作，自 103 年 5 月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至 103 年底共計有 529 人次體驗參訪，本局將持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維護水資源環境及生態保護，以確保大臺北地區用水之安全與潔淨。

陸、建立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為加強民眾參與及公共溝通，本局於 102 年 1 月與新店溪流域守護聯盟共同建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平台」，迄 103 年 9 月已陸續召開 6 次公私協力交流會議。



圖 6-4 建立公私協力交流平台

一、新店溪流域守護聯盟：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新店崇光社區大學、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新北市文史學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北市文山新願景促進會、萬華社區大學、廣興愛鄉保護聯盟、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 NGO 團體。

二、溝通議題與合作事項：

- (一) 重要政策透明公開
- (二) NGO 團體理念分享
- (三) 合作推動水資源教育宣導
- (四) 水源保育回饋金妥善使用
- (五) 垃圾與環境污染問題
- (六) 水源涵養(種水)

(七) 水源保護區手作步道示範及推廣

(八) 全國河川日籌辦事宜

(九) 其他民生事項

三、達成協議並承擔義務:

(一) 每季定期召開公私協力交流會議成為本局與 NGO 團體之雙方共識

(二) 雙方達成政策公開及經驗交流分享協議，本局公開水源保育政策，NGO 團體分享多元領域之經驗。

(三) 103 年 4 月 10 日邀請 NGO 團體共同探訪雙溪灣潭古道，並針對水源保護區之步道維護方式交換意見，藉由雙方交流，共同促進手作步道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生根與萌芽。

第7章 違規巡邏

壹、責任與編組

本局轄區為新店溪青潭水水量保護區，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烏來、坪林、石碇、雙溪等五區，集水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第一分隊派駐本局，其警力配置有隊員 7 人，協助本局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森林、廢棄物、水源污染等與水源、水質、水量、建築法等行為，任務分配如下表 7-1：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區域	業務單位人員	警察隊人員	備 註
南勢溪	2 人	7 人	1. 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工作。 2. 警察隊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查報、巡邏及維護人員安全。
北勢溪	2 人		

其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範圍如下：

- 一、南勢溪負責範圍：福山、孝義、忠治、信賢、烏來、直潭、塗潭、粗坑、屈尺、廣興、龜山、華城。
- 二、北勢溪負責範圍：永安、格頭、坪林、大林、石碇、粗窟、水德、上德、漁光、闊瀨、泰平。

貳、巡邏目的

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以保護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為主要目的，以執行下列違規行為之查報：

- 一、濫墾、濫伐、濫葬、廢棄物。
- 二、水源污染及其他違規案件。
- 三、隨時反應媒體報導或民眾檢舉之重大違規。

參、巡邏範圍

為使巡邏勤務工作落實，績效提高除按下表路線執行巡邏外，由業務單位主管帶班執行巡邏勤務工作，分為南勢溪 3 條路線及北勢溪 4 條路線，其路線如下表 7-2。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巡邏路線	地點
南 1	新潭路、大台北華城、平廣路、小坑路、新烏路、松林路、成功路、桂山路、龜山
南 2	花園路、永興路、長興路、屈尺、濛濛谷、櫻花街、新烏路 2 段 189 巷、自強路 136 號後方河濱步道、忠治、加九寮、堰堤、孝義、拉卡路、桶後
南 3	烏來、西羅岸路、環山路、信賢、信福路、下盆、福山、馬岸
北 1	格頭、十三股、永安、潭腰、竹坑、坪林、粗窟、灣潭、幼瀨、金瓜寮、九芎根
北 2	漁光、南山寺、闊瀨、中心崙、黑龍潭、上昇路、大粗坑、坪石路、水德
北 3	大林、倒吊蓮、魚逮魚堀、石槽、碧湖、石牌
北 4	泰平虎豹潭、烏山灣潭



相片 7-1 坪林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相片 7-2 雙溪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第8章 行政管理

壹、文書管理

一、103 年度收文情形：

- (一) 一般公文類：應辦公文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11,363 件（如表 8-1）。
- (二) 人民申請案件：應辦案件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3,040 件（如表 8-2）。

二、103 年度公文結案情形：

- (一) 一般公文類：發文件數 2,835 件、存查件數 8,326 件，辦結件數總計 11,161 件，占應辦總件數 98.22%，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82 日。
- (二) 人民申請案件：辦結案件總計 2,820 件，占應辦總件數 92.76%。

三、103 年度歸檔情形：

歸檔案件含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訴願案件、監察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共 7 項總計 14,074 件。

貳、研考業務

- 一、103 年度人民陳情案計 95 件，含去年未結案件 5 件共計 100 件，已辦結 96 件，均依規定登錄列管並妥處；未結 4 件續追蹤管考。
- 二、依據本局訂定之「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計畫」由研考會同查考小組成員分上、下年度共辦理 2 次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工作。
- 三、每月以超過 6 日之發文辦結案件範圍內調閱 5 至 10 件進行個案抽查並建立完整紀錄追蹤改進，全年共抽調 72 件。

參、庶務

一、採購：

- (一) 電子領標達 100%。
- (二) 103 年度辦理事務採購案共 329 件。
- (三) 綠色採購目標為 90%，綠色環保產品採購總金額為 681,536 元，其中指定採購項目(1-34 項)達成率 100%(佔年度評核配

分 70 分)，總綠色採購項目(1-81 項)達成率 99.2%(佔年度評核配分 30 分)。

(四)身障採購總金額 63,248 元，採購比率 14.7%(法定採購比率 5%)。

二、財物管理：

(一)本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包括

1. 公共財產：土地 528 筆、面積 148.117780 公頃。
2. 公務用財產：土地 98 筆(含代管台北市有土地)、面積 3.578618 公頃。
3. 土地改良物 81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7 式、機械及設備 1635 件、交通運輸及設備 94 件、雜項設備 300 件。

(二)利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按月、按季陳報水利署備查；並於每季結束後上傳財產結存表至國有財產局。

(三)103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如表 8-3 至表 8-4。全年經管使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如表 8-5 至表 8-6。

三、出納管理：

(一)傳票作業：

1. 採用電子化登帳，計收入傳票 195 件(普通公務會計 190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5 件)、支出傳票 16 件(普通公務會計 10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6 件)、付款憑單 818 件(普通公務會計)、現金轉帳 354 件(普通公務會計)、轉帳憑單 2 件(普通公務會計)，共計完成 1385 件(普通公務會計 1374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11 件)。
2. 保管有價證券分錄轉帳 14 件。
3. 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計 142 件(普通公務會計 131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11 件)。

(二)保證金作業：

1. 收退押標金：

依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並開立收據，對未得標廠商，無法即時退還者，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退款。對得標廠商收取

履約保證金或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2. 廠商繳納履約金、保固金：

- (1) 廠商依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期滿分別辦理履約金、保固金之繳納及退還。
- (2) 廠商以銀行出具履約金、保固金保證書責任，由承辦單位簽辦符合契約條件移送本室登記保管，計 5 件。按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由承辦單位通知本室據以辦理解除保證責任，計 9 件。
- (3) 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計 3 件，退還計 8 件。

(三) 收款作業：

辦理各項收款，含電子領標款、罰款收入、證照費及各項經費、代收款收入，103 年度共受理收款及掣開收據共 295 件。

(四) 付款作業：

辦理 103 年度各項經費劃帳、支付費用、代付款項、繳庫及支付零用金等。

(五) 薪津作業：

1. 薪津之核發：

核發本局編制內員工薪津，包括每月薪資、工程獎金、各補助費及年終各項獎金之發放。

2.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及其繳交作業：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包括所得稅、退撫基金、公保、勞保、健保、公教優惠存款、公教優惠貸款等項，並分別辦理各項扣款繳交作業。

3. 申報作業：

- (1) 彙整本局機關內、外人員之固定及非固定薪資、租金、執行業務報酬、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時間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依限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申報作業。

- (2) 103 年度申報各類所得，共填發扣繳憑單 148 件，申報

所得總額 5,598 萬 7,678 元，扣繳稅額約 70 萬 5,383 元。

(3)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本局辦理代扣繳項目有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份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依限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申報作業。

4. 統計員工本人及眷屬全年自付公. 勞. 健保保險費繳納及製發證明書。

(六)盤點：

每月實際盤點銀行專戶存款，編製差額解釋表，並追蹤公庫餘額與帳面結存之差額。

四、圖書資料：

(一)署網圖書：

1. 圖書資料管理：

本局圖書資料之管理與運用，依水利署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經水秘字第 09108009500 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水利署暨附屬機關圖書資料管理要點」辦理，執行蒐集選購、點收登錄、分類編目、典藏管理、借閱流通、保存淘汰等相關管理工作，目前管有圖書資料包括：(一)一般圖書。(二)技術文件。(三)期刊。(四)非書媒體：光碟片等。

2、資料庫之建立：

本局圖書系統使用鉑特公司之圖書軟體(LIBESTV7.1)，此系統於 97 年完成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之圖書建置，直至 103 年底本圖書系統共約建置技術文件 3292 冊、一般圖書 27 冊、非書媒體(光碟片)420 片、期刊 5 冊。

3、圖書資料運用：

本局同仁可至本局資訊網或水利署資訊網經由圖書系統查詢所需圖書(含光碟)後辦理借用。

(二)局內圖書：

本局圖書分一般圖書 1143 冊，法規彙編. 辭典等其他圖書 857 冊及民族精神堡壘圖一幅。

肆、為民服務

- 一、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6 大項推動作法，執行率達 96%。
民眾洽公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 97%以上，落實服務精神，提升服務品質。
- 二、下鄉設臨櫃，專業人員採定期定點至四區公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業務諮詢、收件共 123 人次，總計 190 件 505 筆。
- 三、為強化員工服務及管理，舉辦相關專題演講及訓練講座計 10 場次，惕勵同仁提升服務品質。
- 四、「分區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便利民眾線上登記預約，每週一、三提供 30 分鐘取件，總計 45 件 88 筆。
- 五、實施不定期考核 2 次暨電話禮貌測試共 3 次計 24 通，提高服務品質、機關形象，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本局為民服務網站。
- 六、本局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 6 次會議，工作聯繫會報 9 次會議，結合轄區學校辦理水源保育環境教育永續推廣 16 場次 2420 人次。
- 七、有價值的創意服務規劃多元化方案計 14 專案。
- 八、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教育宣導、專訪刊登等計 30 場次，坪林、烏來、直潭污水廠參觀人數合計約 911 人次，提升民眾對於機關施政及理念的認知與回應。
- 九、每月列管、追蹤民眾興革建議與陳情案件彙陳 12 次共列管 94 件，重視顧客關係，有效及時處理民眾意見。
- 十、提供「最新消息」共發布 25 則，「電子公佈欄」共 7 則，宣導最新業務及動態。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一) 一般公文統計

統計月份：103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 計
1	本月份新收件數	569	456	653	637	668	614	738	617	645	653	610	693	7553
2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244	107	135	182	190	165	188	168	178	176	213	257	244
3	本月創稿件數	271	231	354	304	315	258	312	258	252	296	309	406	3566
4	本月應辦公文總件數(1+2+3)	1084	794	1142	1123	1173	1037	1238	1043	1075	1125	1132	1356	11363
5	6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222	171	241	271	250	212	274	217	192	211	224	279	2764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5/8)	97.37	99.42	97.18	98.19	97.66	95.50	97.51	97.31	97.96	95.48	97.39	98.94	97.50
6	7日至30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6	1	7	5	6	10	7	6	4	10	6	3	71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6/8)	2.63	0.58	2.82	1.81	2.34	4.50	2.49	2.69	2.04	4.52	2.61	1.06	2.50
7	31日以上發文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發文件數(5+6+7)	228	172	248	276	256	222	281	223	196	221	230	282	2835
9	存查件數	750	487	703	656	753	625	788	640	699	690	641	894	8326
10	辦結件數總計(8+9)	978	659	951	932	1009	847	1069	863	895	911	871	1176	11161
	占公文總量百分比(10/4)	90.22	83.00	83.27	82.99	86.02	81.68	86.35	82.74	83.26	80.98	76.94	86.73	98.22
11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80	1.53	1.88	1.91	1.79	2.03	2.01	1.91	1.71	1.94	1.61	1.61	1.82
12	待辦件數(4-10)	106	135	191	191	164	190	169	180	180	214	261	180	
	占本月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12/4)	9.78	17.00	16.73	17.01	13.98	18.32	13.65	17.26	16.74	19.02	23.06	13.27	
13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	106	135	191	191	164	190	169	180	180	214	261	180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3/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一) 人民申請案件

統計月份：103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 計
1	本月份新收案件數	164	146	197	278	213	228	301	289	266	269	252	271	2874
2	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	166	151	137	148	136	111	114	117	149	219	233	220	166
3	本月應辦案件數(1+2)	330	297	334	426	349	339	415	406	415	488	485	491	3040
4	依限辦結案件數	178	157	192	290	238	226	298	257	195	254	265	270	2820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逾限辦結案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辦結案件總數(4+5)	178	157	192	290	238	226	298	257	195	254	265	270	2820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6/3)	53.94	52.86	57.49	68.08	68.19	66.67	71.81	63.30	46.99	52.05	54.64	54.99	92.76
7	待辦案件數(3-6)	152	140	142	136	111	113	117	149	220	234	220	221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7/3)	46.06	47.14	42.51	31.92	31.81	33.33	28.19	36.70	53.01	47.95	45.36	45.01	
8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	152	140	142	136	111	113	117	149	220	234	220	221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

製表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項目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公頃)		94	\$66,723,526	4	\$549,472	0	\$0	98	\$67,272,998
土地改良物		78	\$465,292,720	3	\$5,492,043	0	0	81	\$470,784,763
房屋 建築 及設 備	辦公 房屋	5	\$32,231,857	2	\$1,464,050	0	0	7	\$33,695,907
	宿舍	0		0		0		0	
	其他	3		0		0		3	
機械及設備		1596	\$361,281,806	77	\$15,044,177	38	\$29,204,045	1635	\$347,121,938
交通 運輸 及設 備	船	0	\$19,198,772	0	\$887,098	0	\$863,647	0	\$19,222,223
	飛機	0		0		0		0	
	汽機車	9		0		0		9	
	其他	93		13		21		85	
雜項 設備	圖書	0	\$17,191,670	0	\$185,219	0	\$250,894	0	\$18,225,995
	其他	282		27		9		300	
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961,920,351		\$24,722,059		\$30,318,586		\$956,323,824

表 8-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代管)

製表日期: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煩)		148.11778	\$870,849,690	0	\$0	0	\$0	148.11778	\$870,849,690
土 地 改 良 物		0	\$0	0	\$0	0	\$0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0	\$0	0	\$0	0	\$0	0	\$0
	宿 舍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0	\$0	0	\$0	0	\$0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0	\$0	0	\$0	0	\$0	0	\$0
	飛 機	0		0		0		0	
	汽 機 車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148.11778	\$870,849,690	0	\$0	0	\$0	148.11778	\$870,849,690

表 8-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製表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98	\$67,272,998	
		公頃	3.5786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81	\$470,784,763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7	\$33,695,907	
		平方公尺	2,332.490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635	\$347,121,938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19,222,223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9		
	其 他	件	8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18,225,995	
	其 他	件	30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956,323,824	

表 8-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共用)

製表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528	\$870, 849, 690	
		公頃	148. 11778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000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000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870, 849, 690	

第9章 人事行政

壹、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局前身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88年7月1日改隸經濟部，復於91年3月28日改制隸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現有預算員額計56人。另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第一分隊員警7人派駐本局，協助執行相關查處業務。

本局職掌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水資源之經營管理，其各項業務工作內涵如下：

- 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變更，計畫之通盤檢討樁位測定埋設與管理維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 二、建築管理—建照使照核發、建物清查，違建查處。
- 三、土地使用清查—依土地使用分區進行清查，建立地籍及地用資料，以供土地使用管制，管理規劃之參考。
- 四、土地使用管制—集水區應依土地分區使用，加強宣導與管制，濫墾、濫伐、濫葬，採取、堆置土石、擅闢道路、超限利用、堆置廢棄物等違規行為之防制與查處。
- 五、復舊造林—公私有墾植地收回復舊造林，涵養水源。
- 六、水土保持工程—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水土保持工程設施。
- 七、水量觀測—設置水量觀測站定期觀測、研析水量變化。
- 八、水污染防治—河川、社區污水、農藥、肥料等污染源採樣監測及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與宣導。
- 九、環境改善維護—建立特定區垃圾處理系統網，定期定時加強垃圾收集、清運、焚化、掩埋處理。
-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及維護操作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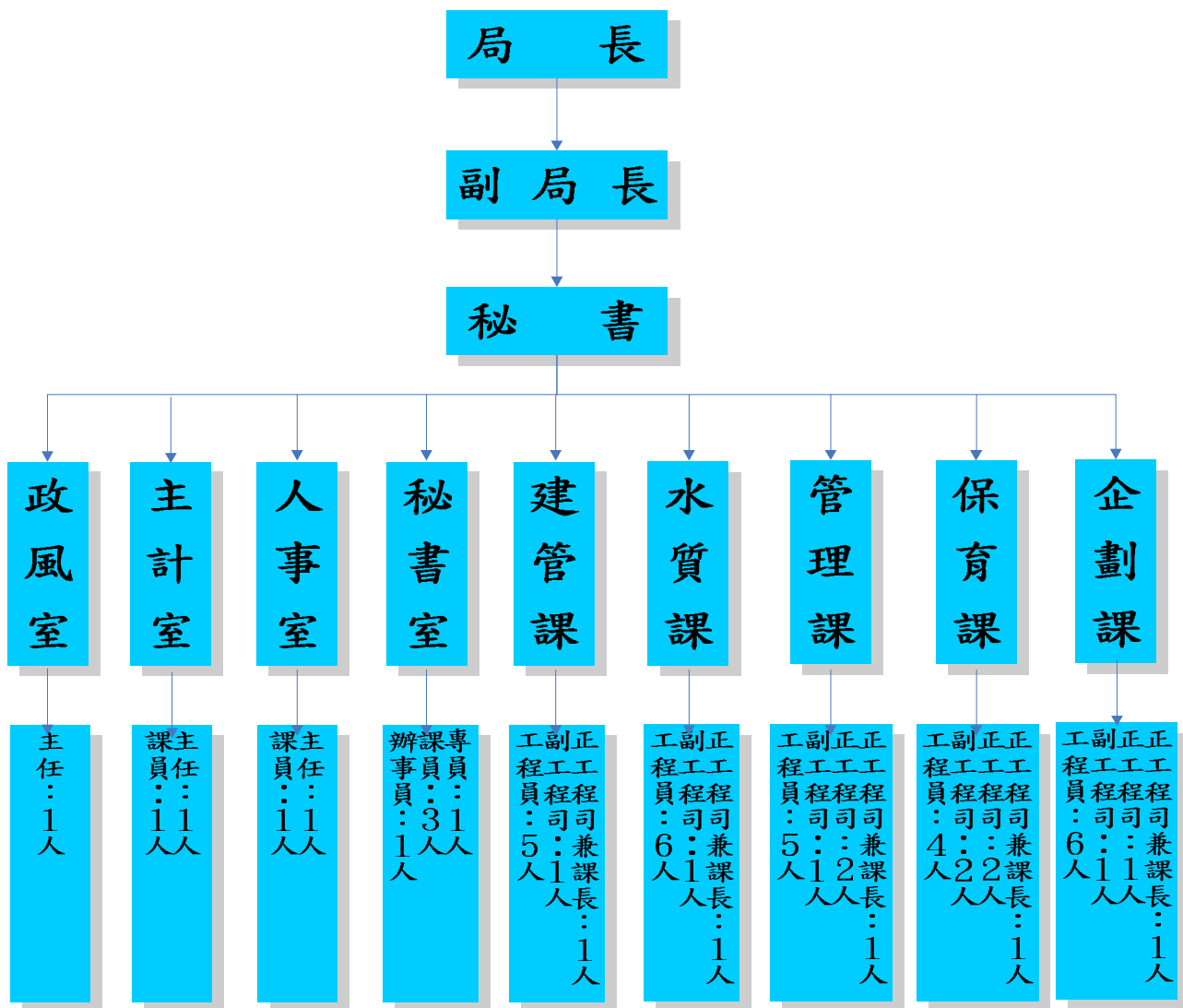


圖 9-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架構圖

貳、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本局近5年編制員額及員額變動情形詳如下表

表 9-1 編制員額變動情形表

人員類別 年度		職員	技工 (含駕駛)	工友	駐衛警 (內政部派駐)	聘(派)用	約僱	合計
99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4	4	4	7	0	0	69
	缺額情形	2	0	0	0	0	0	2
100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4	4	4	7	0	0	69
	缺額情形	2	0	0	0	0	0	2
101年	預算員額	56	4	4	0	0	0	64
	現有員額	55	4	4	0	0	0	63
	缺額情形	1	0	0	0	0	0	1
102年	預算員額	56	4	4	0	0	0	64
	現有員額	56	4	4	0	0	0	64
	缺額情形	0	0	0	0	0	0	0
103年	預算員額	56	4	4	0	0	0	64
	現有員額	53	4	4	0	0	0	61
	缺額情形	3	0	0	0	0	0	3

表 9-2 職員任用資格分析表

任用資格分析	人數
高考	20 人
普考	3 人
特考	6 人
其它考試	23 人
依其它法令進用	1 人

表 9-3 職員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
人數	1 人	29	18 人	4 人	1 人

表 9-4 職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服務年資	人數
5 年以下	7 人
6 年至 9 年	9 人
10 年至 14 年	5 人
15 年至 19 年	10 人
20 年至 24 年	11 人
25 年至 29 年	8 人
30 年以上	3 人

參、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表 9-5 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39		14		53			
	73.6%		26.4%					
主管職	主管				非主管			
	男		女		男		女	
	7		2		32		12	
	13%		4%		60%		23%	
官職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約聘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36	9	2	4	0	0
	2%	2%	68%	17%	4%	7%	0%	0%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23	6	14	4	1	3	0	1
	2%	0%	44%	11%	26%	8%	2%	5%	0%	2%
進用類別	高考		普考		特考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7	3	3	0	3	3	15	8	1	0
	34%	5%	5%	0%	5%	5%	29%	15%	2%	0%
年齡	30歲以下		30-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14	3	15	5	8	5	1	1
	2%	0%	26%	7%	28%	9%	15%	9%	2%	2%
平均年齡	44歲									

※本局現有人員中，男：女比例為 73%：27%，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編撰「我國教育類性別統計之國際比較專題報告」中我國與主要國家女性畢業生在「醫藥衛生及社福」、「教育」、「人文藝術」領域所佔比重遠高於男性，男性則在「工程」及「科學」領域遠高於女性；我國在工程領域之女性畢業生佔 13.2%，在科學領域之女性畢業生佔 37.74%，且高等教育畢業生之「學科領域性別區隔」現象非僅我國及主要國家特有，實為全球共同之趨勢；因兩性在高等教育上之「就讀領域區隔」，也連動到就業領域；而本局業務主要以「工程」及「科學」領域為主，依此推估本局女性比例稍有偏低。

肆、未來規劃

我國目前之水利政策只偏重水資源開發、利用，常忽略水、土、林資源之保育，致水資源現況呈現「量豐質劣」。參考先進國家的流域管理，常依流域形成的自然疆界，設置流域管理單位作整體性規劃管理，而我國水利行政組織之設計，卻往往忽視河川上、中、下游的不可分割性，將之分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衍生多頭馬車等諸多問題。

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已在政府改造計畫中擬議設立流域管理機關，整合職掌包括水、土、林資源涵養、開發利用、經營管理、保育及水害防治等相關工作，而本局現有之職掌任務及型態，將可為未來流域管理機關之雛型。

第10章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與統計。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做為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其會計制度之設立，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確定會計制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的分析、解釋或預測，產生報告，對外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對內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需要編製之。

壹、歲計

- 一、依施政計畫籌編概算，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預算，經法定程序公布及實施。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執行預算。
- 三、依預算法第12條規定，本年度預算期間為1年，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四、103年度歲入預算為65萬元，收入實現數為159萬210元，超收數為94萬210元；歲入預算超收係因變賣廢舊物資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所致。
- 五、103年度歲出預算說明如下：(詳表10-1, 10-2)
 - (一) 水利署及所屬編列公務預算2億3,207萬1,268元，支出實現數為2億2,507萬8,349元，保留數228萬5,917元，執行數為2億2,736萬4,266元，執行率為97.97%。(詳表10-1)。
 - (二) 以前年度(102年度)歲出保留數222萬4,876元，執行數為171萬6,280元，新店區屈尺里櫻花街河川環境營造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公有地部分尚未同意使用，致無法完成辦理保留371,000元(詳表10-2)。
 - (三) 103年度辦理保留案件(共7件)總計265萬6,917元(詳表10-3)。

表 10-1 103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賸餘數	備註
總計	中央：232,071,268	227,364,266	97.97%	4,707,002	保留 2,285,917 元
一般行政	中央：71,090,000	70,152,722	98.68%	937,278	
人員維持	中央：64,469,000	64,119,693	99.46%	349,307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央：6,621,000	6,033,029	91.12%	587,97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中央：139,261,268	136,206,814	97.81%	3,054,454	保留 2,285,917 元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中央：22,970,000	22,184,009	96.58%	785,99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	中央：68,724,363	67,331,205	97.97%	1,393,158	保留 1,598,300 元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中央：47,566,905	46,691,600	98.16%	875,305	保留 687,617 元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中央：21,720,000	21,004,730	96.71%	715,270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15,120,000	14,563,869	96.32%	556,131	
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	中央：6,600,000	6,440,861	97.59%	159,139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執行數	賸餘數	備 註
	總 計		2, 224, 876	1, 716, 280	508, 596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土地徵收費-屈尺 B 污水抽水站等 14 案	中央	652, 274	541, 200	111, 074	已辦理完竣結餘
102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102 年度台北水源特定區轄內(坪林地區)養鹿場污染防治輔導改善計畫	中央	270, 000	270, 000	0	
10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2 年度北勢溪、磺窟溪河溪治理工程	中央	772, 602	746, 080	26, 522	工程結餘
10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新店區屈尺里櫻花街河川環境營造委託規劃設計	中央	530, 000	159, 000	371, 000	工程用地公有地部分尚未同意使用，致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71, 000 元

表 10-3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備 註
	總 計	中央	2,656,917	
10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新店區屈尺里櫻花街河川環境營造委託規劃設計	中央	371,000	工程用地公有地部分尚未同意使用，致無法完成辦理保留371,000 元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坪林雙溪污水處理系統及抽水站工程用地	中央	1,214,000	因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須以市價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始提供評定市價，經本局多次協議仍不同意協議價購辦理保留。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103 年度新店溪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中央	57,500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辦理保留。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烏來污水廠終沉池刮泥機 B 汰換案	中央	326,800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辦理保留。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103 年養鹿場污染防治研究改善計畫	中央	245,000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辦理保留。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福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中央	224,594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尚未審核通過辦理保留
103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桂山小型廠重置工程	中央	218,02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尚未審核通過辦理保留

貳、會計

- 一、依據預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令，本開源節流原則，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二、依法辦理內部審核，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審核：
事前審核：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事後審核：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 三、依決算法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年度結帳、經費保留及決算編製等工作。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監標、監驗及監辦等事宜。
- 五、其他應為之會計事項。

參、統計

依統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一、本機關各項統計資料蒐集、整理、彙編應用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統計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三、編製公務統計方案：
 - (一) 月報：
 - 1、河川水質狀況統計表。
 - (二) 年度報：
 - 1、土地清查工作計畫表。
 - 2、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表。
 - 3、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表。
 - 4、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表。
 - (三) 年報：
 - 1、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
 - 2、機關現有正式員額表。
 - 3、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表。

第 1 1 章 政風業務

本局政風室係本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經濟部水利處組織整併時設置，依本局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置政風室主任 1 人，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至 8 職等，秉承本局局長之命，依法辦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監督。

壹、主要業務職掌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計掌理以下事項：

-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貳、103 年政風業務概況

一、廉政預防工作：

依據本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計畫」執行措施等規定辦理，以宣導方式協助機關同仁建立廉潔觀念，提升機關廉潔形象。另透過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件或參與本局業務執执行程序，瞭解現行作業流程是否嚴謹及便民，俾適時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進而提高機關施政滿意度。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本年度辦理 103 年度「圖利與便民」專題講習，並利用公文會簽及電子網路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充實同仁依法行政之相關知識，俾供同仁公務活動之行為準則。
- (二) 落實「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受理登錄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

飲宴應酬等相關廉政倫理事件計 11 件。

- (三) 為加強向外界展示政府貫徹廉能反貪之決心，爰藉本局舉辦「臺北水源特定區 30 週年感恩及水資源宣導大會」，結合各單位行政資源，規劃擺設【廉政便利貼 全民齊喊 yeah】為主題之攤位並實施廉政反貪宣導活動，期透過寓教於樂、潛移默化方式與民眾互動，整體宣導成效良好，落實社會對廉能價值之認同。
- (四) 配合辦理查核新店、烏來、石碇、坪林及雙溪區公所執行 102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劃」款項支用情形。
- (五) 執行本局「利益迴避自我檢視執行情形」及「利益迴避個案研處及導正改善情形」、各項工程有關「地工材料」使用情形及違規(章)巡查機制執行情形抽查，以完備本局採購流程及內控機制。
- (六)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及參與本局業務執行情序，提供各項業務興革建議。
- (七) 本年度協處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7 案，均簽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並及時因應，尚無發生重大違失情事。

二、103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

為了解投標廠商對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政風狀況觀感、現存招標作業缺失及興革意見，並提供相關業管單位作為執行採購作業之改進參考，以提升採購作業效率，防杜不法弊端發生，爰委由「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話訪問工作，調查統計結果略以：

- (一) 整體而言(下同)，有 96.0%受訪廠商認為招標作業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0.7%認為沒有符合，3.3%未表示明確意見。認為招標作業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包括有：決標金額過低、更改截止投標日期未通知領標廠商、公告內容不當限制等情形。本局部分，所有受訪廠商皆認為招標作業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100.0%)。
- (二) 有 84.2%受訪廠商對於採購案件規格的合理性表示傾向滿意，6.5%表示尚可，4.5%表示傾向不滿意，4.9%未表示明確意見；

本局部分有 61.1%受訪廠商對於採購案件規格的合理性表示傾向滿意，22.2%表示尚可，5.6%表示非常不滿意，11.1%未表示明確意見。

- (三) 有 69.8%受訪廠商對於採購案件底價的合理性表示傾向滿意，11.1%表示尚可，13.4%表示傾向不滿意，5.7%未表示明確意見；本局部分則有 61.1%受訪廠商對於採購案件底價的合理性表示傾向滿意，16.7%表示尚可，11.1%表示傾向不滿意，11.1%未表示明確意見。
- (四) 有 91.2%受訪廠商對於辦理採購案件人員的服務態度表示傾向滿意，4.9%表示尚可，1.6%表示傾向不滿意，2.3%未表示明確意見；本局部分則有 88.9%受訪廠商對於辦理採購案件人員的服務態度表示傾向滿意，5.6%表示尚可，5.6%未表示明確意見。
- (五) 有 96.3%受訪廠商表示採購案件承辦人員沒有藉故刁難或延誤之情形，1.4%表示有此情形，2.3%未表示明確意見。表示有藉故刁難或延誤之情形包括：扣款爭議、付款拖延、未告知採購所需文件、找不到承辦人、無故廢標、收文程序拖延等情形；本局部分並無受訪者表示採購案件承辦人員有藉故刁難或延誤之情形，惟有 5.6%未表示明確意見。
- (六) 0.1%受訪廠商表示水利署或所屬機關採購案的承辦、驗收、付款人員有「要求暗示索取紅包、財物」，0.1%表示有「要求涉足聲色場所、性招待」的情形，97.8%表示並無相關不當行為，2.0%未表示明確意見；本局所有受訪廠商皆表示水利署或所屬機關採購案的承辦、驗收、付款人員皆無相關不當行為（100.0%）。
- (七) 25.6%受訪廠商認為水利署或所屬機關較易產生風紀弊端人員的性別為男性，0.7%認為是女性，73.7%未表示明確意見；本局部分，有 5.6%受訪廠商認為水利署或所屬機關較易產生風紀弊端人員的性別為男性，94.4%未表示明確意見。
- (八) 調查結果有 16 家廠商針對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機關較可能發生貪污瀆職的單位、業務表示相關意見，經統計大部分認為與工程相關業務較有可能產生弊端。
- (九) 有 85.6%受訪廠商對水利署或所屬機關的整體政風清廉度表示傾

向滿意，6.2%表示尚可，1.1%表示傾向不滿意，7.0%未表示明確意見；本局部分有 83.3%受訪廠商對水利署或所屬機關的整體政風清廉度表示滿意，5.6%表示尚可，11.1%未表示明確意見。

三、監辦採購作業：

為健全機關採購作業，政風室發揮監辦角色功能，透過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方式共同參與本局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之 1 以上採購案件，並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採購法規，針對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協助強化稽核內控機制，以確保採購流程之適法性與正確性，避免衍生爭議或延誤重要預算執行進度。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持續辦理本局工務行政-施工及限止點抽查作業流程，會同工程管理人員實地參與工程查核工作，俾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竣，本年度計辦理 22 次查驗作業。
- (二) 實地或書面審核監辦本局各項採購作業程序之正確性，本年度計監辦（含書面）90 案次以上，並提出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四、機關安全預防措施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依據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針對本局辦公區域（含各污水處理廠、各工程施作現場）、業務特性等可能危害或破壞本局之危安因素擬定各項預防措施，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本局人員、設施及物質、器材安全。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事務管理手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本署「維護公務機密注意事項」等規定，秉持「謹慎、周延、落實」的工作原則與態度，持續實施文書、通訊、資訊機密等維護措施。

- (一) 「本局 103 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及「103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等，併同執行 103 年上、下半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保密檢查等計 4 案次，據此研提具體建議請相關單位改善、參考。
- (二) 為提升機關危機意識，強化員工應變制變能力，適時利用局務會議及機關網路辦理機關安全宣導 14 次、反詐騙宣導 6 次等相關宣導作為，確保機關人員整體安全。

- (三) 協助建置本局機敏電子資料處理實體隔離環境，俾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做法，提升及養成本局同仁保密習慣。
- (四) 依據本局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陳情請願事件。
- (五) 持續加強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治觀念。

五、其他：

- (一) 配合水利署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宣導講習，課程內容除系統操作示範外，另針對財產申報常見問題及新修規定進行說明。
- (二) 受理本局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5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申報義務人申報資料抽籤及實質審查作業。
- (三) 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鼓勵同仁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參、工作展望

為協助機關建構一優質工作環境，期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本局政風室秉持「興利服務」之基本理念，積極建立與業務單位聯繫協調機制，並實際參與瞭解業務執行情形，機先掌握潛存風險因子，建立防弊措施、提供興革意見，全面貫徹貪腐風險管理，以期協助首長掌握第一線業務推動狀況，維護本局廉潔、效能、便民之優良形象。

鑒此，未來仍將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工作方針，展現行動政風、發揮預警功能，持續落實工務行政抽查機制及違規巡查參與機制，並加強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等相關規定，同時透過辦理業務稽核、實施政風訪查及召開廉政會報等預防工作，健全機關體質、發掘民隱民瘼、促進資訊公開透明，俾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終而達成民眾對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深切期許。

第12章 資訊小組

本局資訊小組係於90.1.3成立、依據本局「資訊小組作業要點」，本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委員、協辦人員等組成，負責本局資訊設備維護運轉資訊安全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

壹、資訊小組業務

- 一、資訊作業計畫之研訂。
- 二、資訊系統之委辦。
- 三、資訊業務之推動。
- 四、資訊系統開發、導入、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
- 五、應用系統之建置維護、應用系統作業技術支援。
- 六、資訊硬軟體設備規格研訂與請購、操作與維護。
- 七、電腦設備運轉技術支援。
- 八、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資料之管理維護。
- 九、資訊安全管理。

貳、資訊安全

- 一、本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由副首長指揮，資訊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監督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二、業務單位之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由各業務單位委員負責辦理。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負責推動辦理，資訊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推動。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 一、網路管理作業
 - (一) 維護機關 Windows AD 網域、VPN 防火牆系統。
 - (二) 建立網路管理專屬網站、強化高速網路。
 - (三) 監控網路流量管理作業。
- 二、資通安全作業
 - (一) 建立資料備援機制。
 - (二) 建立電子郵件系統。

- (三) 建立防毒系統安全控管中心
 - (四) 建立垃圾郵件攔截機制
 - (五) 建置 antivirus wall 防毒牆設備。。
 - (六) 建置弱點掃描系統並辦理漏洞修補作業及資通訊安全相關事宜。
 - (七) 建置網頁伺服器防駭系統 server corner lock。
 - (八) 建置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 (九) 建置入侵偵測(IDS)系統。
 - (十) 建置 mon2005 監控系統。
 - (十一) 配合水利署建置單一簽入系統、subdomain 系統。
- 三、本局 GIS 系統維護管理。
- 四、委外辦理本局資訊設備駐點操作維護。

第13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本局自73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大台北地區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工作，執行以來，對於區域環境及生態的維護，確有良好的績效。然由於都市化劇烈影響、經濟的蓬勃發展及社會變遷快速，且台北地區人口稠密，休閒遊憩之空間極為缺乏，本區域內烏來地區向來即以溫泉觀光產業聞名、坪林區亦為著名包種茶產地，自然成為民眾就近休閒、遊憩的地區；當地居民長期來亦強烈的要求自主、開發，以提升當地居住品質及經濟發展，隨著社會及時空的變遷，地方發展及國土水資源的保育工作已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如何地盡其利又能兼顧土地保育、水土保持及水污染防治等功能，是政府爾後應努力的方向。

為了兼顧地方發展及水源保護政策（防制各類違規行為，維護特定區水源、水量、水質及生態多樣性），對於集水區保育之各項工作、須全盤調查、規劃及研擬計畫、藉以作為執行保育方針，進行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以確實建立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之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貳、施政規劃

針對本局目前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提出前瞻性施政策略規劃，並依序擬定七大計畫目標以作為後續本局中長程施政重點。

- （一）水土保持妥善治理，維持水庫庫容。
- （二）提升污水處理效率、保障水源水質。
- （三）削減非點源污染，降低水質優養風險。
- （四）維護水土林資源，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 （五）土建管理e作業，效率提昇便民眾。
- （六）資料建檔勤管理，研究規劃利分析。
- （七）善用最新技術，提昇管理效能。

政策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加強集水區保育。
- (二) 提升污水處理效能。
- (三) 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
- (四) 強化土地及建築管理。
- (五) 健全生態管理。
- (六) 水質、水文及泥砂監測。
- (七) 提升管理技術。

第 1 4 章 結語

以上各章，已將本局年度各工作概略敘述，本局各業務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將會檢視該年度之工作得失，並列入考核報告，作為今後實行施政計畫之改進參考。

本局所管轄的區域，乃是新店溪上游重要的集水區，維持充沛的水量與潔淨的水質，以保護大台北地區飲用水，為本局重要的職責。由於所轄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違法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量、公益團體等，藉此宣導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推動的方向。本局將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建立守望相助及通報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臺北水源特定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水源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也寄望各位鄉親共同愛護這塊土地的資源，大家攜手合作，共創美麗永續的故鄉。

附錄 103 年度網頁歷史最新消息

- 103.12.08 轉貼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為鼓勵民眾提升全民資安素養與電腦防護能力，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8 日止，提供相關抽獎活動訊息。
- 103.11.17 公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農地停耕植樹保林有機栽培試辦區獎勵計畫」
- 103.11.0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任周局長文祥 103 年 11 月 10 日就職上任
- 103.11.06 「水源保育與回饋一起來!打卡分享拿好康」，拿優惠抽平板電腦！
- 103.11.06 轉貼法務部廉政署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邀請熱愛微電影的創作者踴躍參與，共同關心廉政議題。
- 103.10.16 水源涵養在地培力 共創保育新生活
- 103.10.03 水生活智慧達人就是你—10 月 4 日青潭國小公開比試
- 103.09.09 轉貼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競賽活動相關資訊。
- 103.09.02 轉貼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以，因應本（103）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施行，連至本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網頁一案。
- 103.08.08 轉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戶外學習 樂不思暑」網路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
- 103.07.17 臺北水源特定區生態保育講座開講囉！
- 103.07.15 轉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提升社會大眾永續發展概念，舉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LOGO)」徵選活動。
- 103.07.11 臺北水源局「水源保育小尖兵」暑假正式啟航！
- 103.07.02 公告本特定區範圍內「新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特此公告周知。
- 103.06.13 全國水論壇暨系列活動開跑~「全國水課題焦點對話第一階段」誠摯邀請各界參與

- 103.06.11 本局於103年7月31日及103年8月7日舉辦「水源保育教師研習」活動，歡迎大臺北地區各國小教師參加。
- 103.06.04 活動報名-「103年度綠建築宣導委託專業服務」綠建築教育觀摩參訪行程。
- 103.05.08 轉貼經濟部推廣宣導「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DM文宣活動。
- 103.05.08 轉貼行政院推廣宣導「張家祝部長：台灣空轉內耗已發生」DM文宣活動。
- 103.05.02 轉貼行政院推廣宣導「服貿再拖，台灣經濟會垮掉」、「服貿對台灣是好協議，不簽可惜」DM文宣活動。
- 103.04.30 轉貼經濟部推廣宣導「服貿，想一想—臺灣可以選擇停聽看，但世界會停下來等待我們？」DM文宣活動。
- 103.03.10 103年3月10日至7月31日本局舉辦”水源新印象，點滴心感動”微電影徵選及欣賞活動，歡迎熱愛劇本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參加。
- 103.03.04 轉貼經濟部推廣宣導「穩健減核短片」及「能源暨核安全全球趨勢系列論壇」資訊活動。
- 103.02.20 有關「水源地山崩 通報月餘沒處理」新聞稿。
- 103.02.13 103年1月28日至103年8月20日本局舉辦”憶水思源”臺北水源特定區老照片徵選活動，歡迎擁有臺北水源特定區內10年以上(民國93年前)老照片的民眾踴躍參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工作年報. 103
年度/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 -- 第1
版. -

新北市：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2015. 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7345-2 (平裝)

1. 水利工程 2. 水資源 3. 行政管理

443. 6933061

100017165

刊 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3年度工作年報

刊期頻率：1年1期

出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電 話：(02)2917-3282~5

傳 真：(02)2911-7280、2912-8539

網 址：<http://www.wratb.gov.tw>

出版年月：2015年11月

版次：第1版

GPN：1010403066

ISBN：978-98604-7345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網址：<http://www.wratb.gov.tw>

總機：(02) 29173282~5

傳真：(02) 2911-7280

(02) 2912-8539

ISBN 978-986-04-7345-2



GPN：1010403066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整